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I) 有關建議收購  
於中國之P2P融資平台「財加」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風險因素 .....	41
行業概覽 .....	49
法規 .....	5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7
嘉林資本函件 .....	5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A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A-1
附錄二B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B-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向本公司轉讓銷售貸款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授權及委託協議」	指	北京滙聚融通、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註冊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授權及委託協議
「北京滙聚融通」	指	北京滙聚融通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兆峰全資擁有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	指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註冊股東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現行公司細則
「兆峰」	指	兆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成都速幫」	指	成都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兆峰全資擁有
「重慶康鼎澳」	指	重慶康鼎澳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兆峰全資擁有

## 釋 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2,400,000,000港元，可按溢利保證作調整及保留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2港元之轉換價，可按可換股票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作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轉換後，按最高本金額2,400,0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12,00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2,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溢利保證作調整及保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股權抵押協議」	指	北京滙聚融通與註冊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股權抵押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北京滙聚融通與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期權協議」	指	註冊股東、北京滙聚融通與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獨家期權協議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之內幕消息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之公告

## 釋 義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蘇維標先生，為持有賣方80%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買賣協議項下賣方之擔保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營運附屬公司」	指	瀋陽速幫、成都速幫及重慶康鼎澳

## 釋 義

「P2P平台」	指	「財加」，為中國一個對等網絡(P 2 P)網上信貸平台，透過互聯網將借款方與不同金融產品之私人貸款方配對，由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主理
「抵押協議」	指	註冊股東、註冊股東之股東與北京滙聚融通之間之抵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溢利保證」	指	賣方向買方作出之保證
「註冊股東」	指	北京康鼎澳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所訂立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與兆峰欠付、結欠賣方或所產生之債務、責任及負債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960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6%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瀋陽速幫」	指	瀋陽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兆峰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合約」	指	授權及委託協議、股權抵押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期權協議及抵押協議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Katar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非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Allied Summit In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  
於中國之P2P融資平台「財加」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董事會宣佈，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6%)及銷售貸款，初步總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支付。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結構合約營運「財加」品牌P2P平台，有關業務乃透過網站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www.91caijia.com操作(前稱「速幫貸」,並透過網站www.subangloan.com操作)。P2P平台乃中國之對等網絡(P2P)網上信貸平台,透過互聯網就各種金融產品配對借款人與私人貸款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買賣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Allied Summit Inc.(作為賣方)

蘇維標先生(作為擔保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擁有1,621,219,7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7%)權益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賣方以代價2,40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紀曉波先生(「前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完成。賣方表示,前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賣方保證與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溢利保證及代價之調整」一段)同樣之條款,惟賣方須按以下方式向前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代價2,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支付1,200,000,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方式支付餘下1,200,000,000港元。

因此,賣方表示,倘前賣方作出之保證溢利獲達成,則賣方須全數以現金向前賣方支付代價2,400,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賣方與前賣方間之磋商

本公司就可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或前後收購目標集團與前賣方初步接觸。前賣方要求代價金額須以現金全數支付，而非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等任何其他方式支付。然而，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僅約為67,734,000港元，且無法保證本公司可籌集大額現金結付一旦保證溢利獲達成而收購目標集團之代價。因此，相關磋商已暫停。

為解決僵局及便於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賣方(作為控股股東)按與買賣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與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惟代價須以現金支付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以現金代價2,400,000,000港元完成向前賣方收購目標集團，其後，就向本公司銷售目標集團與本公司磋商。

賣方確認，前賣方已於買賣協議中與賣方及前賣方確認並承諾，倘賣方被發現違反合約，則前賣方僅以金錢補償方式索償及／或獲得賠償，而不會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賣方執行或不執行特定行動或要求賣方重新分配銷售股份及／或銷售貸款及／或目標集團任何資產)獲得補償及／或賠償。據董事會所深知，倘賣方無法向前賣方全數支付代價2,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則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6%)連同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及兆峰結欠賣方之所有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貸款約為24,000,000港元。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初步代價將為2,4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支付。初步代價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函件「溢利保證及代價之調整」一段)。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ii)透過P2P平台成交之貸款金額與日俱增；(iii)目標集團之現有銷售網絡；(iv)本通函「溢利保證及代價之調整」一段所述溢利保證及代價之相關調整及保留機制；及(v)誠如本函件「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段進一步說明，按最高溢利保證350,000,000港元計算，目標集團之引伸市盈率約7.14倍為合適倍數。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於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行使其附帶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已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所有其他同意書及行動或(視乎情況而定)已向聯交所取得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相關豁免；
- (b) 本公司信納對買賣協議所載保證之依賴及有關目標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之財務、合約、稅務及交易狀況審查及調查；
- (c) 賣方已全面遵守買賣協議所載完成前責任並履行完成前其須履行之所有契約及協議；
- (d) 所有讓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向北京滙聚融通並讓北京滙聚融通取得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控制權之結構合約及其附屬文件已正式簽訂且維持有效及存續；
- (e) 取得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內容及範圍符合買方要求)，涵蓋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本集團業務等事宜；

## 董事會函件

- (f) 就完成日期之事實及情況而言，買賣協議所載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
- (g)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及
- (h) 買方及／或賣方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任何必要同意書、牌照及批文已取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上述條件並未獲本公司達成或豁免(就條件(b)至(g)以及條件(h)(與賣方有關者)而言)，或條件(h)所載條件未獲賣方達成或豁免(與本公司有關者)，除非訂約各方已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以達成任何相關條件，否則買賣協議將會自動終止，訂約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全部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 溢利保證及代價之調整

完成後，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將不會少於相關保證期間(定義見下表)於下表右側所載金額(各稱為「保證溢利」)：

保證期間	保證溢利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00 港元

倘本集團於任何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總額(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實際溢利」)少於相關保證溢利，代價須根據以下公式扣減：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5.3333$$

## 董事會函件

而A為將自代價扣減之金額(「扣減金額」)。倘實際溢利出現負數，則會被視為零。為免生疑問，視乎實際溢利，可能對代價進行兩次扣減，而倘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則不會對代價進行調整。扣減金額之最高總額為代價。

賣方及本公司須促使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由本公司提名之核數師於上述期間後三個月內(或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編製及呈交報告。

作為溢利保證之擔保，本公司將有權保留可換股票據之證書(「保留可換股票據」)，直至任何扣減金額已釐定且(倘適用)賣方就扣減金額以現金應付買方之所有金額按以下方式悉數支付：

保證期間	保留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67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330,000 港元

倘任何保證期間之實際溢利少於相關保證溢利，於本公司向賣方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扣減金額將以下列方式抵銷/支付：

- (a) 首先，本公司將有權購回及賣方將向本公司出售相關保證期間之保留可換股票據之有關本金額，代價為1港元；及
- (b) 其次，賣方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任何餘下扣減金額，

兩者之總和將相等於相關保證期間之扣減金額。因此，保證期間第一年之最高扣減金額將為總額為266,670,000港元之保留可換股票據及為數266,670,000港元之現金，而保證期間第二年之最高扣減金額將為總額933,330,000港元之保留可換股票據及為數933,330,000港元之現金。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立即註銷向賣方購回之任何保留可換股票據。

溢利保證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約32,0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之前景；及(iii)賣方同

## 董事會函件

意之兩年保證期間後公平磋商釐定。倘任何保證期間之實際溢利少於相關保證溢利，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認為，根據溢利保證扣減代價之機制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保留可換股票據為溢利保證提供額外擔保。進一步分析於本通函「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討論。

### 擔保人之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保證，賣方將切實及準時履行買賣協議項下表明將予施加或由其承擔之所有責任，猶如彼為主要債務人。

### 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最多2,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代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最多2,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利息：	無
到期日：	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60個月

倘過往並無轉換、購買或註銷，於到期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按到期日生效之轉換價強制轉換為換股股份。

倘任何可換股票據因所施加轉換限制而無法於到期日轉換，本公司將就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與賣方重新磋商，而任何有關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 提早贖回： 本公司不得按其意願贖回可換股票據。
-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尤其是於刊發首份公告前之期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33.3%；
  - (b)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即刊發首份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0.5%；
  - (c) 股份於緊接首份公告日期前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有溢價約62.6%；
  - (d)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4港元折讓約63.0%；及
  - (e)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24港元折讓約61.8%。



## 董事會函件

於發生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供股發行、按現行市價以下價格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修訂轉換權及其他授予股東之權利時，轉換價可予調整。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持牌財務顧問考慮將予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會否或可否公平合適地反映受影響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權益。倘發生上述任何調整事件，本公司須委任獨立持牌財務顧問就調整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轉換權：

受限於轉換限制，各可換股票據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到期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將該等可換股票據轉換成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轉換限制：

票據持有人僅於以下前提下方可選擇行使轉換權：

- (i) 只要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可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ii) 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行使轉換權並無觸發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倘可換股票據任何轉換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票據持有人須於出售其當時持有之部分股份後方可行使其轉換權。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董事會函件

-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作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或該等可換股票據(及其任何部份)之權益可予自由轉讓，惟前提是倘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及不符合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規定，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換股股份： 假設發行可換股票據已告完成，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計算，倘若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1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會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31.33%，及相當於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1.18%。
- 換股股份將會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發行換股股份。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換股股份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緊接全面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		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llied Summit Inc. (附註1)	1,621,219,755	58.27	13,621,219,755	92.15
公眾股東	1,160,882,895	41.73	1,160,882,895	7.85
<b>總計</b>	<b>2,782,102,650</b>	<b>100</b>	<b>14,782,102,650</b>	<b>100</b>

附註：

- Allied Summit Inc. 之 80% 權益由擔保人擁有，餘下 20 % 權益則由吳國輝先生（「吳先生」）擁有。
- 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會發生。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僅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之規定時方可行使。

由於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控股股東且受轉換限制規限，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結構合約經營「財加」品牌互聯網融資平台，該平台乃透過網站 [www.91caijia.com](http://www.91caijia.com) 操作（前稱「速幫貸」，並透過網站 [www.subangloan.com](http://www.subangloan.com) 操作）。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96%，而目標公司其餘 4% 股權乃分別由 (i) Chong Leung Kei 先生持有 1%；(ii) Yu Yang 女士持有 1%；(iii) 吳先生持有 0.8%；(iv) 任振泉（又名任泉）先生持有 0.8%；及 (v) 黃曉明先生持有 0.4%，當中黃曉明先生及任振泉（又名任泉）先生為中國知名人士及中國知名創投基金「StarVC」之創辦人，而吳先生擁有賣方（亦為控股股東）20% 股權。目標集團與「StarVC」並無關係。

## 董事會函件

P2P平台乃中國之對等網絡(P2P)網上信貸平台，透過互聯網就各種金融產品配對借款人與私人貸款人。P2P平台由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管理，而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註冊股東全資擁有。目標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i)向成功配對之借款人及貸款人就貸款本金額按年利率約16%收取之服務費，其中4%於貸款本金額預扣，另1%每月分期支付；及(ii)下文所詳述於計劃屆滿時向參與「優投寶」計劃之貸款人就貸款本金額按年利率約4%至8%收取之管理費或貸款人根據手動配對計劃所收取利息之10%。

由於目標集團僅以代理身份配對貸款人及借款人，故目標集團毋須承受借款人可能拖欠利息及本金之風險。借款人一旦拖欠還款，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將盡最大努力於一小時內透過業務轉介物色獨立買債人經P2P平台向貸款人收購拖欠貸款，而無論獨立買債人能否收購貸款，P2P平台均有權按未付本金之0.06%收取每日逾期管理費。然而，無法保證定能物色獨立買債人。於無法物色獨立買債人之最壞情況下，目標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協助相關貸款人透過法律程序及討債代理收回債務及逾期費用。倘最終未能收取還款，相關貸款人將自行承擔當時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之損失。獨立買債人為於中國有意按尚未償還本金總額收購拖欠貸款以換取逾期利率(高於定期利率)所帶來額外利潤之個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據目標集團確認，借款人之違約率約為6.6%，而目標集團收取服務費及管理費之違約率約為6.6%。然而，由於拖欠貸款獲獨立買債人收購，概無P2P平台貸款人未能收回應得利息及本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P2P平台登記貸款人及借款人總數分別為39,698名及20,895名。

視乎借款人需要及通過信用評估後，P2P平台各貸款交易之初步貸款期介乎三個月至十二個月，平均為期十個月，而貸款本金額介乎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平均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就手動配對計劃及「優投寶」計劃，於P2P平台交易之貸款之最終借款人所收取之實際年利率(根據年度利息開支除以貸款本金額計算，但不包括P2P平台所收取服務費)約為10%，由各分行總經理參考其他市場競爭對手所提供利率及銀行存款利息回報而定。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就貸款支取收入之詳細方法。

## 手動配對

以年利率18%之12個月貸款人民幣100,000元為例，於訂立貸款交易時，借款人經扣除4%服務費(即人民幣4,000元)後將收取人民幣96,000元。其後，借款人將每月償還約人民幣10,168元，即十二個月合計人民幣122,016元。還款總額包括貸款人應佔攤銷貸款本金人民幣100,000元及攤銷利息開支人民幣10,016元，以及P2P平台應佔按貸款本金1%計算之P2P平台固定服務月費人民幣1,000元，即十二個月合計人民幣12,000元。

於十二個月後，借款人之現金流出淨額合共為人民幣26,016元，包括貸款人應佔利息人民幣10,016元及P2P平台應佔服務費人民幣16,000元。於利息人民幣10,016元中，P2P平台將向貸款人收取合共人民幣1,002元(即貸款人所收取利息之10%)作為管理費。因此，P2P平台就年利率18%之12個月貸款人民幣100,000元所收取總額將為服務費人民幣16,000元及管理費人民幣1,002元。

## 「優投寶」計劃

以年利率18%之12個月貸款人民幣100,000元為例，貸款人可於十二個月期間完結時收取按固定利率12%計算之利息。於訂立貸款交易時，借款人經扣除4%服務費(即人民幣4,000元)後將收取人民幣96,000元。其後，借款人將每月償還約人民幣10,168元，即十二個月合計人民幣122,016元。還款總額包括貸款人應佔攤銷貸款本金人民幣100,000元及攤銷利息開支人民幣10,016元，以及P2P平台應佔按貸款本金1%計算之P2P平台固定服務月費人民幣1,000元，即十二個月合計人民幣12,000元。此外，根據「優投寶」計劃，每月還款人民幣10,168元毋須按月償還予貸款人，直至十二個月結束為止。因此，各月還款將自動再投資於貸款人名下之新貸款協議。於「優投寶」計劃結束時，貸款人將收取彼等獲承諾之利息，而該等再投資產生之任何額外利息將由P2P平台收取。假設借款人並無拖欠，該等投資複合之額外實際年利率約為5.63%或人民幣5,634元。向借款人收取之實際年利率約為10%，利息付款為人民幣10,016元。

於十二個月後，假設成功再投資，P2P平台及借款人之現金流入淨額合共為人民幣31,650元，包括貸款人應佔利息人民幣15,650元及P2P平台應佔服務費人民幣16,000元。於利息人民幣15,650元中，P2P平台將向貸款人支付人民幣12,000元(相等於按貸款本金人民幣100,000元以固定利率12%計算之款項)，差額人民幣3,650元作為管理費(即貸款本金人民幣100,000元約4%)。因此，P2P平台就年利率18%之12個月貸款人民幣100,000元所收取總額將為服務費人民幣16,000元及管理費人民幣3,650元。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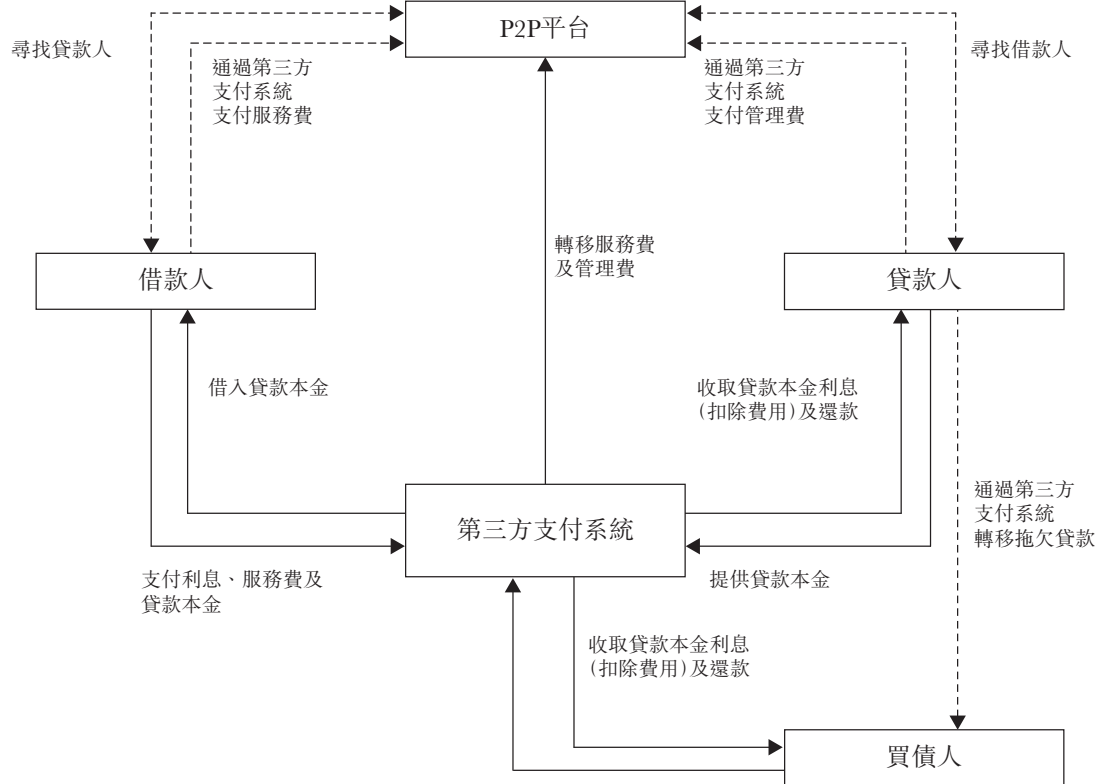
P2P平台確認，目前於其上交易之全部貸款協議之年利率為18%。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倘借款人與貸款人間協定之年利率不超過24%（按年利息開支除以貸款本金計算），則人民法院須支持貸款人要求借款人還款。因此，於P2P平台交易之貸款協議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

倘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協定之利率不超過年利率24%，而貸款人要求借款人按協定之利率支付利息，則人民法院須支持有關要求。倘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協定之利率超過年利率36%，則有關超額利息部分之協議一律無效。倘借款人要求貸款人退還已付超出年利率36%之利息部分，人民法院須支持有關要求。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審閱目標集團、借款人及貸款人就貸款所訂立協議（「**貸款協議**」）之條款，目標集團收取之服務費將不會納入用以計算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所訂明之年利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概無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收取之服務費提供任何準則，故目標集團收取貸款協議所述之服務費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及法規。因此，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則並可據此強制執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明白上述目標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符合市場慣例，且有關服務費不包括年利率之計算。

## 董事會函件

下圖顯示P2P平台、借款人、貸款人與支付系統之間關係及業務流程。



### 目標集團之服務

目標集團之服務可分為兩類：(i) 貸款人服務；及(ii) 借款人服務。

#### 貸款人服務

P2P平台之目標對象為於中國有意賺取高於銀行存款利息回報並希望於優化投資金額及年期方面保留靈活性之個人。P2P平台貸款人可選擇參與「優投寶」計劃或手動選擇欲借出金錢之貸款項目。

- 「優投寶」計劃：P2P平台於固定期限(即三個月、六個月及／或十二個月)內自動協助用戶將貸款人之貸款本金及利息再投資，並於P2P平台貸款申請不足時給予用戶優先貸款之權利。由於貸款項目供應有限及審查不便，並無參與「優投寶」計劃之貸款人一般投資一個或兩個貸款項目，故該特定貸款人可能就有關項目承受重大違約風險。然而，由於P2P平台將「優投寶」計劃參與人之資金自動拆細並投資多個項目，故就一個



## 董事會函件

特定項目承受之違約風險較低，且由所有相關貸款人分散承擔。透過P2P平台借出之款項超過90%隸屬「優投寶」計劃。

- **手動選擇**：貸款人利用網上篩選功能手動選擇欲借出之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貸款人亦可於訂立貸款交易前查閱貸款目的及其當前狀態，例如貸款請求是否已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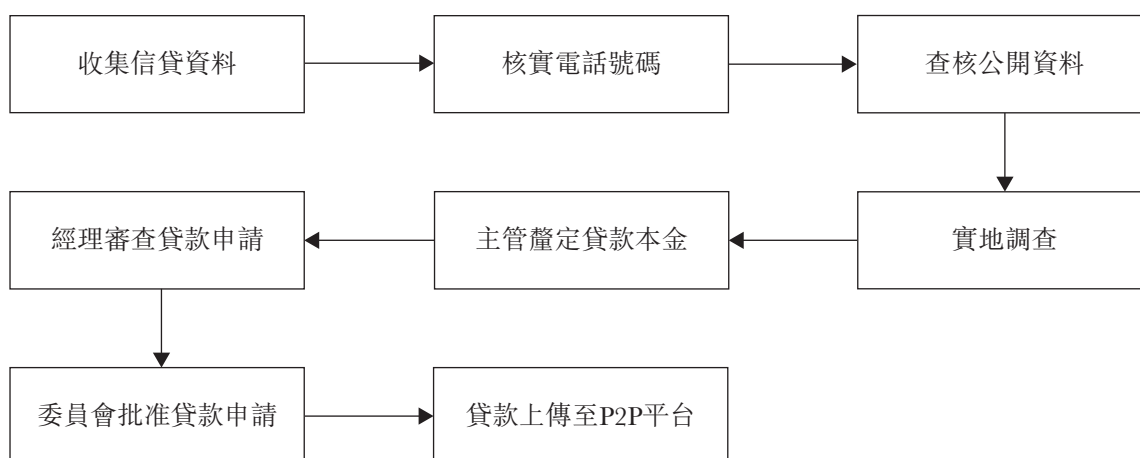
### 借款人服務

P2P平台以於中國擁有中小規模融資需要並能夠證明有還款能力之借款人(包括個人或企業)為目標。網站將詳細解釋每名借款人之貸款用途，以便可能貸款人作選擇。一般而言，貸款目的包括擴充業務、採購商品、整修房產及一般營運資金。借款人可選擇欲借入之金額及貸款年期。目標集團之風險管理團隊隨後將審查每項貸款申請及借款人所提供資料，並加以評估其信用度。一般而言，借款人須以資產證明(如房屋或汽車所有權)及/或收入證明(如工資或利潤)彰顯信譽，而舊有借款人亦須提供最新資料及再次通過信用評估。待風險管理團隊審批其信用度後，貸款將上傳至網站供配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近財政年度佔目標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P2P平台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IA-21頁。

### 信用評估程序

貸款於五個營業日內通過以下信用評估程序後方上傳至P2P平台：



### 收集信貸資料

收集有關借款人之詳細信貸資料(如信貸報告、身份證、聯絡人、收入證明(六個月銀行月結單)、工作證明或商業牌照、公用事業/水費賬單、租賃協議及採購協議)並由借款人簽署確認。

### 核實電話號碼

最少致電三名聯絡人以核實其電話號碼真實有效。

### 查核公開資料

查閱借款人之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破產記錄、犯罪記錄及訴訟。

### 實地調查

到訪借款人之住所或經營場所並拍照備案。

### 主管、經理及委員會審批

每項貸款申請須經具備信貸評估專業之主管及經理審查，並由信貸委員會最終批准，方可上傳至網站供配對。信貸委員會包括來自目標集團旗下沈陽、成都及重慶分行之總經理。

### 貸款手續

貸款申請一經批准並上傳至P2P平台供配對，將與其他成功申請一同於網站列為可供投資「項目」。貸款人登入P2P平台之個人賬戶後，可選擇投資於所選項目。每個項目只有一名借款人，但可接納多名貸款人參與，待籌得所需貸款本金後，網站隨即自動生成多方貸款協議供借款人、貸款人與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簽署。

待相關各方以電子方式簽署貸款協議後，貸款交易將由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聯動優勢」，由中國移動與中國銀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共同成立)運作之第三方支付系統處理。貸款本金及利息將於貸款人及借款人之聯動優勢戶口自動轉賬，並由聯動優勢根據貸款協議相關條款處理。



## 競爭

由於需求龐大，個人及小型企業貸款市場之競爭愈演愈烈。目標集團與吸引借款人、投資者或兩者兼顧之金融產品及公司競爭。就借款人方面，目標集團主要與傳統金融機構競爭，例如銀行、信用合作社、信用卡發行機構及其他消費金融公司。就貸款人方面，目標集團主要與其他投資工具及資產類別競爭，例如股票、債券及短期固定收益證券。目標集團亦與其他網上信貸交易市場競爭。其他知名P2P平台包括「陸金所」、「人人貸」、「宜人貸」、「拍拍貸」及「投哪網」。

目標集團一眾競爭對手以不同業務模式營運，成本結構各異或選擇性投身不同細分市場。與銀行等競爭對手相比，目標集團可能擁有更具成本效益及於批授貸款方面更具靈活性之競爭優勢。

##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有五名高級管理人員，其職責及資歷載列如下：

### 余景舒(首席執行官)

余景舒女士，現任首席執行官，負責對包括業務範圍、經營方向、財務等公司一切重大經營運作事項進行決策及日常經營管理。余景舒女士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

### 王力(首席運營官)

王力女士，現任首席運營官，負責目標集團職能管理、組織體系的建設，以及目標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工作。王力女士擁有13年IT領域的從業經驗，包括11年支付行業經驗，服務於國內知名移動支付企業多年。曾擔任過銷售、市場、產品和運營等多個職能的管理職位；對企業內部運營體系的建設有成熟的管理經驗，並對互聯網金融業務有深刻理解。王力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擁有計算機軟件及應用專業學士學位。

### 陳晗柳(首席技術官)

陳晗柳先生，現任首席技術官，負責目標集團的架構建設與流程管理，制定研發中心的所有技術產品戰略方向，管理與把控網站的技術選型與框架演進。陳晗柳先生擁有豐富的IT、互聯網技術相關從業經驗，曾擔任多家全球500強

## 董事會函件

IT企業與互聯網企業的工程技術與管理職務，擁有多年的應用、數據、系統與網絡技術經驗。對互聯網行業技術發展、流程建設、團隊搭建有深刻理解。陳晗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擁有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彭再添(信貸管理中心總監)*

彭再添先生，現任目標集團信貸管理中心總監。彭再添先生自1988年起曾在臺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興銀行、台新銀行等知名金融企業有超過26年的從業經驗。彭再添先生曾先後擔任北京建設銀行及深圳發展銀行信用卡中心顧問；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服務香港亞洲聯合財務公司，歷任天津及哈爾濱公司總經理；曾任財加瀋陽公司總經理。彭再添先生畢業於臺灣元智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蔡亞群(信貸管理中心催收總監)*

蔡亞群先生，現任目標集團信貸管理中心催收總監。蔡亞群先生自1990年起先後在臺灣華僑信託投資公司、日盛銀行、安泰銀行、鈺豐資產管理公司(催收業)等知名金融企業有超過25年的從業經驗；對信用卡、小額貸款、擔保貸款資產有豐富的風控催收經驗。蔡亞群先生畢業於臺灣輔仁大學經濟系。

目標集團擁有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瀋陽速幫、重慶康鼎澳及成都速幫)及管理九間營運分店，遍佈成都、重慶、瀋陽、大連及武漢等中國主要城市，員工總數約為1,150人。分店乃資訊中心，負責(i)推廣及介紹P2P平台；(ii)就使用P2P平台提供指引及協助；及(iii)於申請納入P2P平台前就潛在借款人進行風險評估。為將其業務網絡擴展至國內不同地區及減少於新地區設立分店之成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與三間於二零一四年開業之營運公司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統

## 董事會函件

稱「收購公司」)之有關擁有人訂立三份獨立買賣協議。收購公司之總代價按收購公司最近期資產淨值釐定為約13,701,000港元，以目標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促使上述收購事項於完成前落實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

根據賣方提供之營運統計數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業，已處理及審閱超過66,000宗潛在貸款交易，其中19,500份貸款申請已批核並於P2P平台進行配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每宗貸款交易之貸款額平均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之貸款交易已於P2P平台成功配對。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目標集團僅參與提供貸款人與借戶間之配對服務，故無需放債牌照開展其業務。然而，目標集團須持有有效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牌照經營P2P平台，該許可證目前由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持有。P2P平台之貸款人為個人，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彼等毋須取得任何放債牌照。

### 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

下文所述業務發展計劃乃以目標集團所提供資料為基準，並經本公司審閱及採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

目前，P2P平台主要於中國以下16個主要城市經營其銷售及營銷團隊：

北京	瀋陽	大連	鞍山
丹東	鐵西	成都	綿陽
宜賓	德陽	重慶	萬州
武漢	無錫	昆明	深圳

由於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顯示對等網絡金融產品有龐大需求，目標集團擬進一步擴展至中國其他二三線城市，並於該等城市招募本地銷售及營銷團隊推廣P2P平台。

只要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目標集團亦將研究擴闊及優化其產品組合之可行性，務求改善P2P平台上借戶與貸款人之需求平衡，可能包括就貸款期、貸款額、浮動利率及還款方法提供更多選擇。落實上述方案前將評估多項因素，例如合法性、行政成本及預期回報。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

####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經審核) 港元
收益	8,314,246	136,659,331	97,931,6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7,076,046)	19,913,783	39,522,974
除稅後(虧損)/溢利	(7,328,297)	11,019,442	26,726,78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 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淨值	3,378,530	39,586,485	79,321,966

以下載列收購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

#### 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經審核) 港元
收益	1,434,330	2,420,986
除稅前虧損	(4,238,784)	(2,769,400)
除稅後虧損	(4,238,784)	(2,769,4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淨值	552,139	571,200

## 董事會函件

### 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經審核) 港元
收益	893,127	1,309,377
除稅前虧損	(3,337,082)	(2,940,324)
除稅後虧損	(3,337,082)	(2,940,32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淨值	2,715,569	6,351,178

### 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經審核) 港元
收益	605,092	959,836
除稅前虧損	(2,151,220)	(1,702,888)
除稅後虧損	(2,151,220)	(1,702,88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淨值	748,746	3,722,634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96%權益，故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有關註冊股東之資料

註冊股東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並全資擁有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註冊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促使將註冊股東更換為本公司指定之任何代名人，而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新股東、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北京滙聚融通將訂立一套新結構合約，讓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北京滙聚融通，以及讓目標集團取得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控制權。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安排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以變更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註冊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建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變更註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Guo Junfeng先生(北京滙聚融通總經理)，並將根據HKEX-GL77-14第18(b)段之規定於註冊股東變更後刊發公告。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已作出適當安排(亦將於公告內詳述)，於破產或發生任何影響註冊股東就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股權行使權利之情況時保障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權益。各項結構合約均載有條文，表明各協議將對合法承讓人或當中訂約方之繼承人具法律約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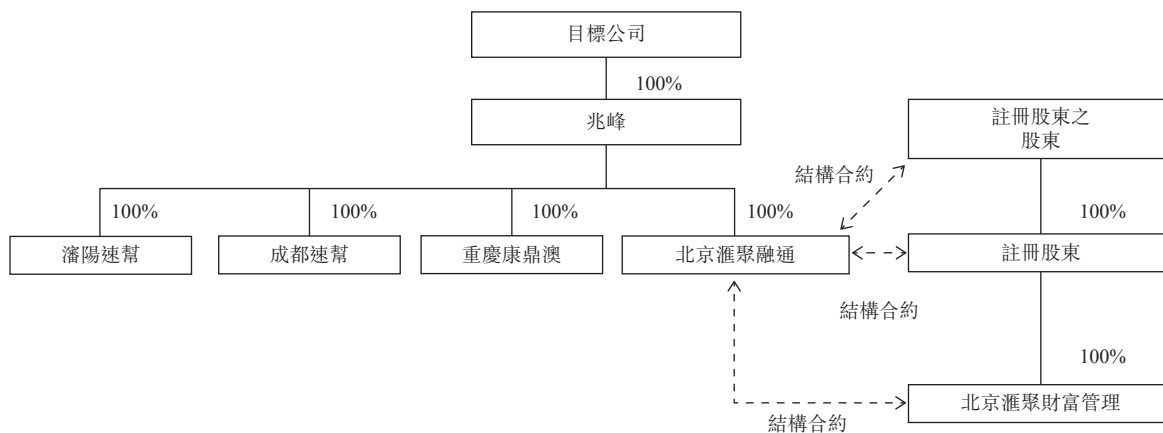
### 有關結構合約之資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增值電訊業務須遵守有關外資之限制。就此，北京滙聚融通、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註冊股東訂立結構合約以讓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北京滙聚融通以及讓北京滙聚融通取得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控制權。倘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日後准許北京滙聚融通參與增值電訊業務，則北京滙聚融通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行使獨家期權協議項下期權，而有關結構合約將告終止。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



## 結構合約

### (1) 獨家期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註冊股東

北京滙聚融通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

主要內容：以中國法律容許者為限，註冊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隨時及不時將其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股權全部或分批轉讓予北京滙聚融通或北京滙聚融通指定之任何人士。

### (2)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北京滙聚融通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



## 董事會函件

主要內容：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委聘北京滙聚融通就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業務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將每年向北京滙聚融通支付相當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所得收入及利息100%之服務費(扣除必要成本及開支)作為提供管理顧問服務之代價。

### (3) 股權抵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註冊股東

北京滙聚融通

主要內容：註冊股東同意將註冊股東所持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全部股權抵押予北京滙聚融通。

### (4) 授權及委託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訂約方：註冊股東

北京滙聚融通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

主要內容：註冊股東(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授權北京滙聚融通指定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北京滙聚融通之董事會成員及彼等各自之繼承人或清盤人)根據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代其全面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股東大會之權利；(ii)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股東決議案之權利；(iii)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組織章程細則項下全部股東權利；及(iv)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之權利。

### (5) 抵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北京滙聚融通(「承押人」)



## 董事會函件

### 註冊股東之股東(「抵押人」)

#### 主要內容：

註冊股東之股東已向北京滙聚融通抵押彼等於註冊股東所持之全部股權(「股權」)作為獨家期權協議、授權及委託協議以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總協議」)授予北京滙聚融通權利及權益之擔保，有關權利及權益包括任何付款(包括法律費用)、開支、損失、利息、算定損害賠償、補償、變現貸款之成本、強制抵押人履行合約責任之成本及因總協議終止、撤銷或全部或部分失效而產生之負債。北京滙聚融通將有權透過將股權轉換為金錢及自拍賣或銷售有關股權之所得款項尋求優先付款或訂約各方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協定之其他處置方式獲得補償。

#### 結構合約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目標集團已採取所有可行行動或步驟，以確認結構合約遵守適用於北京滙聚融通及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旗下業務之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無抵觸北京滙聚融通及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章程細則；及根據中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瞞不合法意圖」而失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因根據結構合約透過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經營業務而受任何監管機構之任何干預或妨礙。因此，董事相信，結構合約將可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執行。董事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確認，目標集團目前之結構合約安排完全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 77-14及上市決策HKEx-LD43-3之規定(倘適用)。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已審閱本通函內有關結構合約安排及草案法(定義見下文)之相關披露。

#### 解決可能因結構合約產生之爭議

結構合約受中國法律監管。倘任何結構合約出現爭議，則結構合約之有關訂約方須透過友好磋商解決爭議。倘未能解決爭議，結構合約規定有關爭議須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有關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

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結構合約載有爭議調解條款，包括(i)規定仲裁，仲裁員可就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股權或資產判給補救措施、禁制令(如就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清盤，及(ii)規定於等待成立仲裁小組進行仲裁時，具司法管轄權(包括中國、香港及百慕達)之法院可頒佈臨時補救措施。

####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與註冊股東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之調解措施

註冊股東已於結構合約中承諾，未經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派發來自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股息，並將向北京滙聚融通支付有關利息作為服務費用，而其將全面遵守結構合約履行一切責任，且不會以任何行動或不作為影響結構合約之有效性或可執行能力。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承諾，於結構合約仍然生效期間，(i)除非北京滙聚融通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或其附屬公司不會參與可能對北京滙聚融通之業務或聲譽構成影響之任何業務；及(ii)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或其附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為以其本身或透過其他方式)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足以或可能對北京滙聚融通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於各種情況下，不論為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份)。

#### 內部監控措施

為有效控制及保障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資產，結構合約規定於並無獲得北京滙聚融通之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註冊股東不得於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按揭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任何資產及於其業務或收益之合法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置任何抵押權益之產權負擔。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註冊股東將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所有業務及將維持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資產價值，且不可作出可能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行動／疏忽。

除結構合約規定之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外，於完成後，本公司擬透過北京滙聚融通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執行額外內部監控措施，有關措施乃經參照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按月向北京滙聚融通提供管理賬目及於每月月底呈交主要經營數據及銀行結單，並解釋任何重大波動；
- 要求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協助及方便北京滙聚融通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進行季度現場內部審核；及

## 董事會函件

- 倘有需要，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處理結構合約產生之特別事宜，並確保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營運將不時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解除結構合約

北京滙聚融通同意，將在法律准許毋須透過結構合約於中國進行增值電訊業務後盡快解除結構合約。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註冊股東承諾，其就由北京滙聚融通或北京滙聚融通指定之人士於解除結構合約過程中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股權而收取之代價將遵照中國法律退還北京滙聚融通。

### 保障與結構合約有關之風險之保險

北京滙聚融通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強制執行結構合約有關之風險，原因為市場上現時並無有關保險產品。

### 本公司之潛在損失風險

為確保可滿足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日常營運之現金流量需要及／或抵銷該等營運過程中產生之任何虧損，北京滙聚融通可自行酌情並僅於中國法律准許範圍內向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提供財務支持，而不論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是否確實產生任何該等營運虧損。北京滙聚融通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財務支持可採用銀行委託貸款之方式作出。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擁有之增值電訊業務之所有知識產權或許可證或其他批准須為無缺陷，否則北京滙聚融通可能承擔因有關缺陷造成之損失。

### 採用結構合約之原因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發出有關上市發行人業務使用合約安排之指引信GL 77-14（「指引信」）第16(a)(i)段，結構性合約的設計應嚴限於達致發行人的業務目標，以及把與相關中國法規出現衝突的可能性減至最低。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CP服務）之公司之外商擁有權制定若干限制。具體而言，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之外商擁有權不可超過50%。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網上P2P業務被視為互聯網內容提供業務。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滙聚融通不可於中國經營互聯網內容

## 董事會函件

提供服務。因此，本集團將透過結構合約於中國經營其網上P2P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之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訂明，持有ICP許可證之國內公司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及被禁止向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以於中國非法提供ICP服務，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由於並無有關機關之說明資料，本集團無法保證工信部不會於完成後將目標集團之企業結構及合約安排視為某類於電信服務之外商投資，於此情況下，目標集團或會被視為違反工信部通知及因此可遭受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中止或限制目標集團之營運。此外，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商投資者必須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經驗及海外業務營運之良好往績記錄(「資格規定」)。現時，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格規定提供清晰指引或詮釋。然而，據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所深知，倘外資企業如北京滙聚融通申請ICP牌照，北京滙聚融通之海外投資者必須符合資格規定。然而，據北京滙聚融通之海外投資者確認，其過往並無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經驗，亦無於其註冊地區取得經營增值電信業務資格。

由於缺乏對資格規定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新成立之海外投資公司如北京滙聚融通於向中國或當地機關(「有關當局」)申請ICP牌照以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時將會遇上困難及存在不明朗因素，故申請過程將較漫長，且結果難以預測。因此，外商企業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ICP牌照時存在重大困難及不明朗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為免干擾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日常營運，目標集團必須採用結構合約以擁有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全部股本權益。

### 維持對目標集團之控制權及自目標集團收取經濟利益之措施

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措施，透過結構合約安排及本公司遵守結構合約維持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控制權：

- 倘需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專業人士，以密切注意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最新情況，並協助董事會檢討實施結構合約、檢討北京滙

## 董事會函件

聚融通及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處理結構合約產生之特別問題或事宜之法律合規情況。

- 倘需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合約產生重大事宜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
- 董事會將每年審閱結構合約之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至少一次；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期報告披露結構合約之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控股股東之承諾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於結構合約之利益，

#### A. 蘇維標先生(「蘇先生」)已執行以下承諾：

受限於完成及結構合約有效及存續，賣方之80%權益擁有人蘇先生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一直維持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之草案法及就草案法而言)，經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草案法現行內容，目前為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確保結構合約根據中國相關最新規則及規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其他股權百分比率，**前提為**彼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且有關書面同意於以下情況由本公司作出，則可以任何方式出售彼於本公司之證券權益(包括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i)經本公司合資格中國律師就此表示及確認，根據草案法或中國相關最新規則及規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結構合約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或(ii)本公司證券權益之有意買方為中國投資者及彼(彼等)已按與蘇先生之承諾大致相同者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及／或(iii)根據中國相關最新規則及規例(經不時頒佈或修訂)，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准不採用結構合約繼續經營其業務(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不利影響)(「蘇先生之承諾」)。此外，於蘇先生之承諾生效期間，蘇先生須維持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

蘇先生之承諾僅於本公司不再需要確保符合草案法及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時終止。



## 董事會函件

倘蘇先生之承諾遭違反，則本公司將考慮當時情況決定是否與蘇先生調解或就違反承諾對蘇先生開展法律行動及追討賠償及(倘情況允許)執行蘇先生承諾之特定行動。此外，完成後，作為持續替代方案，本集團將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尋求機會收購主要從事電子商務相關業務並具備往績記錄之外國公司，致使進行有關潛在收購後，本集團可於識別並完成有關收購之情況下立即獲取足夠國外經驗以達成資格規定，並著手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全部股權。本集團將於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及工業和資訊化部)磋商。然而，倘本公司未能識別任何合適收購目標，則應考慮(i)自行建立海外電子商務相關業務以獲取國外電子商務經驗；或(ii)考慮改變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以減少倚賴P2P平台並擴展業務至中國境外。本集團日後可繼續經營業務以提供線下配對服務，而毋須於中國經營網站及/或利用將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設立之P2P平台作為替代及/或與中國其他第三方網站合作進行網上營銷以物色借款人及/或貸款人。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毋須於中國經營網站之經修訂業務模式不再需要結構合約，而不涉及增值電信服務之線下配對服務亦繼續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

B.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執行以下承諾：

受限於完成及結構合約有效及存續，本公司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承諾執行蘇先生之承諾。有關承諾僅於本公司不再需要確保符合草案法及獲得聯交所事先同意時終止。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借貸及信貸、證券投資、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森林業務。

董事會致力透過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務求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收購目標集團之各種好處(於下文詳述)可帶領本集團於借貸業更進一步，以達成上述目的。

### 過往財務表現理想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方開展業務，惟經過一年的營運後於二零一四年錄得除稅後溢利11,02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6,730,000港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貸款交易之本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每宗貸款交易金額平均約為人民幣100,000元。P2P平台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網上金融產品需求龐大，加上目標集團成功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如龐大銷售人員及引入名人股東如黃曉明先生及任振泉先生)。因此，董事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現金流量。

### 未來增長前景理想

展望將來，董事認為網上融資平台業務相對較新，增長潛力龐大，且互聯網安全性於近年來不斷改善，由於網上進行金融產品交易便捷及保密，故其將會如其他商品般日益普及。倘收購事項得以完成，目標集團屆時於香港上市之背景可為使用P2P平台之借款人及貸款人帶來更大安全感，本集團於借貸業務之相關經驗可加強目標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協同效益，加強其業務所需的競爭優勢。

### 買賣協議之有利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故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現金流負擔。此外，溢利保證及其調整及保留機制讓本公司可以1港元購回相關保留可換股票據，可按保證溢利之不足金額減低代價。

### 合理市盈率倍數

溢利保證規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為35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經計及就本公司將予收購之96%相關股權作出調整後之除稅前溢利336,000,000港元後，總代價2,400,000,000港元所代表之市盈率約為7.14倍(以溢利保證最高金額計算)，較互聯網公司為低，並介乎從事借貸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範圍。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

## 董事會函件

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備忘錄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確或不明確)及磋商(不論完成與否)，意圖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

目標集團無法維持最初表現及增長之風險，可透過溢利保證項下之代價調整及保留機制加以管理。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及其條款及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後，目標集團及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資產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2,946,226,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落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約為5,590,936,000港元，即資產總值增加約2,644,710,000港元。

### 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約為9,811,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落實，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約為56,850,000港元，即負債總額增加約47,039,000港元。

### 盈利

經考慮目標集團及P2P平台之潛在未來前景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日後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5,220,000港元。誠如本函件上述章節所載，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時強制轉換，故完成時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董事會函件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為擁有1,621,219,755股股份之控股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推薦意見後如何就收購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59至76頁所載嘉林資本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與嘉林資本討論並審閱嘉林資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風險因素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前應仔細考慮本通函內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閣下特別留意，目標集團及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旗下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且規管目標集團及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所適用者。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P2P平台業務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旗下業務取決於「財加」品牌之市場認受性。

董事會相信，目標集團旗下「財加」品牌之市場知名度及信譽對業務成功及增長貢獻良多。董事會亦相信，鞏固並提升「財加」品牌對維持競爭優勢相當重要。維持品牌信譽之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隨著目標集團規模日益壯大，計劃、服務、產品及幅員範圍日廣，維持營銷活動質素及一致性可能越發困難，品牌信心或會因此受損。

「財加」品牌之信譽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與貸款人對P2P平台產品之滿意度、訴訟、網頁伺服器之穩定性、網頁界面質素及借款人還款準時度。品牌一旦受損，借款人與貸款人對P2P平台之興趣可能減退，令目標集團業務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廣告、口耳相傳及代言人活動建立客戶基礎，迄今所產生品牌推廣開支有限。然而，目標集團無法保證營銷活動定能成功或足以進一步宣傳品牌或有助維持競爭力。倘目標集團無法進一步提升品牌認受性及其服務之市場知名度或維持競爭力所涉及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一旦無法維持或保持品牌信譽及知名度，亦有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透過P2P平台進行之對等網絡交易，繼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違反控股股東承諾

倘蘇先生之承諾遭違反，則本公司將考慮當時情況決定是否與蘇先生調解或就違反承諾對蘇先生開展法律行動及追討賠償及(倘情況允許)執行蘇先生承諾之特定行動。此外，完成後，作為持續替代方案，本集團將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尋求機會收購主要從事電子商務相關業務並具備往績記錄之外國公司，致

## 風險因素

使進行有關潛在收購後，本集團可於識別並完成有關收購之情況下立即獲取足夠國外經驗以達成資格規定，並著手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全部股權。本集團將於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及工業和資訊化部)磋商。然而，倘本公司未能識別任何合適收購目標，則應考慮(i)自行建立海外電子商務相關業務以獲取國外電子商務經驗；或(ii)考慮改變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以減少倚賴P2P平台並擴展業務至中國境外。本集團日後可繼續經營業務以提供線下配對服務，而毋須於中國經營網站及／或利用將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設立之P2P平台作為替代及／或與中國其他第三方網站合作進行網上營銷以物色借款人及／或貸款人。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毋須於中國經營網站之經修訂業務模式不再需要結構合約，而不涉及增值電信服務之線下配對服務亦繼續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旗下電腦網絡基礎設施及中央資訊科技系統之正常運行對其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任何技術故障、安全漏洞或其他挑戰均可能對其業務造成嚴重干擾。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透過電腦網絡基礎設施及中央資訊科技系統協助營運及監控借貸交易之營運表現，以及保存客戶個人數據與記錄。為滿足營運需求，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定期維護、升級及改進資訊系統功能。任何與資訊科技系統有關之技術故障(包括因停電、自然災害、電腦病毒或黑客攻擊、網絡中斷或其他非法篡改而引致者)均可能導致其無法向客戶提供服務、準確記錄及維持正常業務營運。尤其是，倘資訊科技系統故障並遺失相關記錄，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可能須就故意瀆職或嚴重疏忽導致系統內個人資料失竊或遭盜用而承擔相關責任。

目標集團所在對等網絡平台行業之競爭可造成價格壓力、減低經營利潤、失去市場份額、重要員工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中國對等網絡平台行業發展迅速，但極其分散且競爭激烈。本公司預期行業競爭將繼續加劇。由於對等網絡平台在互聯網上運行，P2P平台須與中國各地所有類似對等網絡平台進行競爭。尤其是，P2P平台面臨來自各個對等網絡

## 風險因素

平台之激烈競爭，該等平台以不同價格及服務組合提供類似金融產品、網頁設計、技術支援及營銷方式，可能較目標集團更具吸引力。

此外，目標集團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多資源，故有能力較目標集團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及推廣其對等網絡平台，並以較快速度回應借款人／貸款人訴求、還款方法、金融產品組合、市場需求或新技術之轉變。因此，目標集團可能需要降低手續費或服務費或增加支出以迎接競爭，藉此留住或吸引借款人及貸款人或追求新市場機遇。倘目標集團未能成功爭取新借款人及貸款人、維持或提升收入水平、吸引及留聘能幹銷售員或其他重要員工、提高網絡服務質素或控制競爭成本，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拖欠貸款，目標集團面臨經P2P平台向借款人收取逾期管理費之違約風險。**

倘借款人拖欠經P2P平台交易之貸款，P2P平台有權按未付本金之0.06%收取每日逾期管理費。然而，無法保證違約之借款人將向P2P平台償還有關款項，導致收益可能減少。在此情況下，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將盡最大努力透過法律程序及討債代理收回該等費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據目標集團確認，借款人之違約率約為6.6%；因此，預期逾期管理費之違約風險不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於擴展業務以透過P2P平台提供其他金融產品或新服務時面臨新風險。**

作為目標集團繼續於中國各地擴大業務之業務策略其中一環，目標集團計劃為客戶提供更多種類之金融產品及全新服務。待目標集團向其法律顧問確認有關產品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後，目標集團將研究於P2P平台加入該等產品／服務之可能性。然而，由於目標集團在提供該等產品／服務方面並無經驗，有關策略可能無法成功執行並受以下多種因素影響：

- 是否擁有充足管理及財務資源；
- 能否招攬、培訓及留聘資深人才以推銷該等新產品／服務；及
- 旗下營運及管理系統能否配合服務網絡擴充。



##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實施整合策略可能花費大量金錢及時間，對財務及管理資源構成壓力。因此，未必能夠達到預期效益，並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結構合約有關之風險

北京滙聚融通並無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任何直接股本擁有權，乃依賴結構合約控制、經營透過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於中國進行之增值電信業務，並享有所產生之經濟利益及承擔相關風險。然而，根據結構合約經營北京滙聚融通之增值電信業務涉及風險。

概不保證結構合約可符合中國監管規定之未來變動，且中國政府可能裁定結構合約並不符合適用法規。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CP服務)之公司之外商擁有權制定若干限制。具體而言，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之外商擁有權不可超過50%。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網上P2P業務被視為互聯網內容提供業務。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故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滙聚融通不可於中國經營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因此，本集團須透過結構合約於中國經營其網上P2P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之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訂明，持有ICP許可證之國內公司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及被禁止向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協助以於中國非法提供ICP服務，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由於並無有關機關之說明資料，本集團無法保證工信部不會於完成後將目標集團之企業結構及合約安排視為某類於電信服務之外商投資，於此情況下，目標集團或會被視為違反工信部通知及因此可遭受多項處罰，包括罰款及中止或限制目標集團之營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經營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之公司之外商擁有權以50%為限。此外，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商投資者必須擁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經驗及海外業務營運之良好往績記錄。現時，概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訂明有

## 風險因素

關資格規定之清晰指引或詮釋。倘中國解除有關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網上P2P之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商擁有權限制，則目標集團可能須於目標集團可全面遵守資格規定前解除結構合約。

儘管並無跡象顯示有關結構合約將遭任何中國監管機關干預或反對，惟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商務部及其他主管機關可能會對有關法規之詮釋有不同意見而不同意結構合約符合現有或未來可能採納之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而有關機關可拒絕承認結構合約之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倘有關機關拒絕承認結構合約之有效性、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則其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任何可能導致結構合約無效之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變動，而於接獲任何該等資料後，其將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有關變動對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影響以及可能解決方法。

**結構合約於控制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

結構合約於向北京滙聚融通提供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控制權及令其享有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倘北京滙聚融通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擁有直接擁有權，北京滙聚融通將可直接行使作為股東之權利改變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董事會。然而，根據結構合約，北京滙聚融通僅可指望及依賴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註冊股東履行其於結構合約項下之合約責任，致使北京滙聚融通可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行使有效控制權。註冊股東可能不會以北京滙聚融通之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履行彼等於結構合約項下之責任。北京滙聚融通可根據結構合約以該公司之其他代名人取代註冊股東。然而，倘有關結構合約之任何爭議未獲解決，北京滙聚融通將須強制執行其於結構合約項下之權利及尋求根據中國法律詮釋結構合約之條款，並將面臨中國法律制度中之不明朗因素。結構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倘任何一份結構合約出現爭議，其有關訂約方將透過友好磋商解決爭議。倘未能解決爭議，則訂約各方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項下之法律補救措施。結構合約規定，爭議將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於北京進行仲裁。有關仲裁裁決為最終定論且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風險因素

由於中國法律環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故中國法律制度中之不明朗因素足以限制北京滙聚融通強制執行結構合約之能力。概不保證有關仲裁結果將有利於北京滙聚融通及／或強制執行所授出之任何仲裁裁決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包括北京滙聚融通之強制履行或禁制令及要求賠償。由於北京滙聚融通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故其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行使實際控制權之能力及進行增值電信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中斷北京滙聚融通之業務及對北京滙聚融通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時，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改註冊股東，盡可能取得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控制權。

**北京滙聚融通、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註冊股東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北京滙聚融通將倚賴結構合約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行使控制權及自其取得經濟利益。除結構合約所訂明之有關責任外，北京滙聚融通可能無法向註冊股東提供足夠誘因鼓勵其以北京滙聚融通之最佳利益行事。註冊股東可能於出現利益衝突事件或其與北京滙聚融通之關係惡化時違反結構合約，其結果可能對北京滙聚融通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當發生衝突時，註冊股東將以北京滙聚融通之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北京滙聚融通有利之方式解決。倘註冊股東未能履行其於各份結構合約項下之責任，北京滙聚融通可能須透過法律訴訟依賴中國法律下之法律補救，此可能屬昂貴、耗時及中斷北京滙聚融通之營運，且可能面臨上文所討論之不明朗因素。

**結構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產生額外稅項。**

結構合約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北京滙聚融通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結構合約並非根據公平磋商訂立，則北京滙聚融通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結構合約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北京滙聚融通之收入與開支，此舉可導致北京滙聚融通承擔更高之稅務負債。倘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或北京滙聚融通之稅務負債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付款而支付利息，北京滙聚融通之經營業績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有關對結構合約徵稅之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



## 風險因素

之任何變動，而於接獲任何該等資料後，其將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有關變動對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影響以及可能解決方法。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僅有一般稅項負債，如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北京滙聚融通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全部股權之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重大成本。

倘北京滙聚融通根據獨家期權協議行使其期權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全部或部份股權，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全部股權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准許之情況下進行，並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之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所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之最低價格限制(例如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全部股權或所有資產之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另外，轉讓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擁有權可能涉及重大其他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其可能對北京滙聚融通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緊隨可換股票據於到期前獲全面轉換後，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出現重大攤薄。

根據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如獲全面轉換)將轉換為最多合共12,00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面轉換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1.18%。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倘轉換導致(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身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則可換股票據不可轉換為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分節。任何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股份增值不一定於市價中反映，亦未必可抵銷對現有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無法保證全部先決條件均可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詳情載於本函件「先決條件」一段。若干先決條件取決於第三方之決定，故達成與否並非收購事項訂約各方所能控制。有關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賣方取得一切必要

## 風險因素

同意書、牌照及批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聯交所上市部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該等先決條件達成與否並非收購事項訂約各方所能控制，故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將如願完成。

天災、戰爭、疫症(如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禽流感或H1N1流感)及其他災害可能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之業務受中國整體及社會環境影響。自然災害、疫症、天災及目標集團無法控制之其他災害或會對經濟、基建及中國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面臨洪水、地震、暴風雨、颱風、沙塵暴或旱災威脅。倘營運所在地發生任何該等自然災害，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疫症威脅人類生命並可能對生計以及生活及消費模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疫症爆發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概不保證MERS、H5N1禽流感或H1N1流感不會再次爆發。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或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以外地區爆發任何疫症，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對目標集團造成損失或干擾，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收益、銷售成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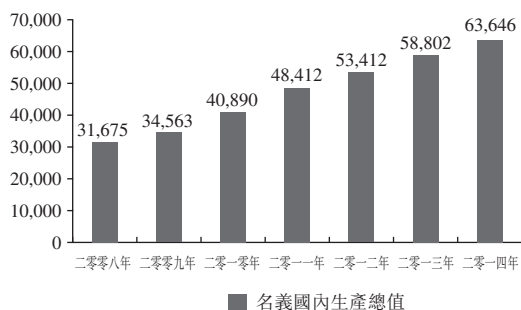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由於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貸款人及借款人提供網上配對服務，故其業務表現與中國借貸業之表現密切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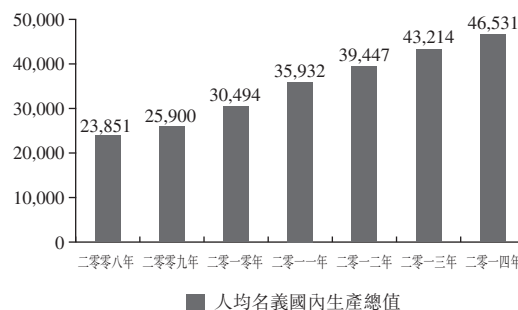
### 中國宏觀環境

據國家統計局表示，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16,752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36,4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3%。於該期間，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3,851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6,53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8%。於二零一零年，中國超越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之全球第二大經濟體。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



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 中國融資及銀行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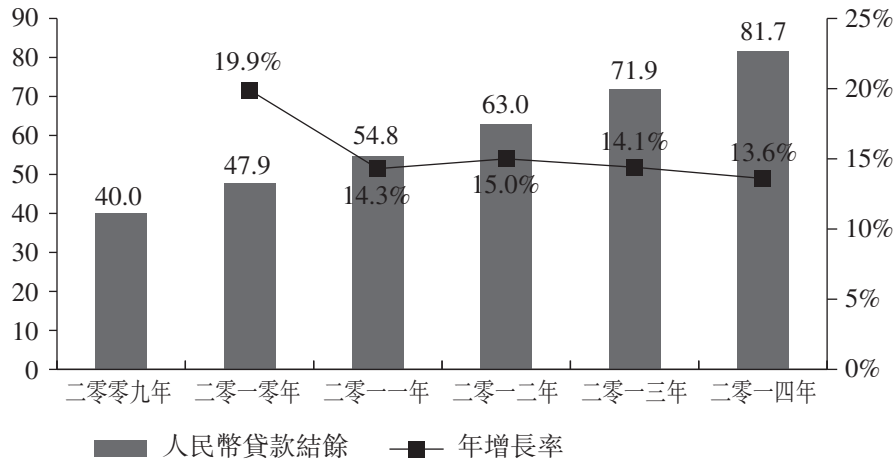
過去十年，隨著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中國融資業蓬勃發展。銀行業繼續擔當中國融資業支柱之同時，若干非銀行機構(包括小額貸款公司、擔保公司、典當行及網上融資平台)亦迅速增長，配合中小企及／或個人融資需要為其提供靈活、應急及多元化融資服務。

據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表示，銀行機構之人民幣貸款結餘總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0.0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81.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7%。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

## 行業概覽

中國銀行機構之人民幣貸款結餘總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增長最快，年增長率為19.9%。下圖說明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銀行機構之人民幣貸款結餘總額：

銀行機構之人民幣貸款結餘總額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



資料來源：人民銀行

### 中國中小企及微企分部

中小企及微企已成為中國市場經濟最活躍範疇，為中國擴大就業及經濟增長作出莫大貢獻。中小企及微企分部持續健康發展對中國社會及經濟持續發展攸關重要。

儘管中小企及微企對中國社會及經濟發展舉足輕重，惟傳統金融機構(即受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受銀行法、證券法或保險法規限之機構)往往未能滿足中小企及微企之融資需要，主要是由於中小企及微企之銀行信貸評級不足及缺乏傳統金融機構接納之抵押品。

為支持小微企業發展，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小微企業發展的實施意見》及《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做好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旨在確保小微企業所獲授貸款之增長率不低於各類貸款之平均增長率以及小微企業之貸款額增長不少於上一年度。

## 適用於中國P2P平台之法規

###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之中國法例及法規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營運)之外商所有權以50%為限(「外商所有權限制」)。此外，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商投資者須在海外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之經驗及良好的業績營運記錄(「資格規定」)。目前，概無適用中國法例、法規或規則提供有關資格規定之清晰指引或詮釋。

目標集團致力符合資格規定，並將繼續就此作出真誠努力及投入財務資源。目標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後定期向中國當局查詢，以確認任何監管進展並評估其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符合資格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其目前無法確定外商須符合何種特定標準(如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之所有權形式及水平)，以讓目標集團向相關中國當局證明其已符合資格規定。同時，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本公司未符合資格規定，但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營運之結構合約屬有效、合法及具有約束力且並不違反中國法例及規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增值電信業務已合法成立，而目標集團不符合資格規定並不導致有關業務於中國屬違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公告」)，當中宣佈放開有關主要從事電子商務之公司之外商所有權限制。根據上述公告及現行中國法例及規例，電子商務並未獲正式或法律界定，但本公司認為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業務很可能屬於該類別。根據工信部公告，申請及批准程序亦須遵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意味著投資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國投資者必須符合資格規定。因此，本公司計劃，倘目標集團可符合資格規定，則於適當時向相關政府當局申請日後將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所有權轉讓予北京滙聚

融通。中國法律顧問同意，倘目標集團可符合資格規定，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向相關政府當局遞交申請，日後將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所有權轉讓予北京滙聚融通。將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所有權轉讓予北京滙聚融通完成時，將不再需要結構合約。

### 資格規定之影響及應急計劃

為符合資格規定，本公司透過為本公司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設立網站(www.joywealth.com.hk)，將電子商務元素注入本集團現有融資業務。透過上述網站，寶欣將開展業務於網上接受借款人申請，待網站正式面世後，寶欣將開始網上營銷及推廣。為加快申請程序，所有貸款申請及審批手續將於網上進行。透過上述措施，本公司期望逐步增加網上貸款交易比例，讓本集團日後得以符合資格規定。

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已接洽與若干電子商務相關業務擁有人有商業關係之代理商。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覓得合適目標。本集團將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尋求機會收購本集團將識別具備往績記錄之業務，致使進行有關潛在收購後，本集團可於完成有關收購之情況下立即獲取足夠國外經驗以達成資格規定，並著手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全部股權。本集團將於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及工業和資訊化部)磋商。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由於並無指引明確界定何謂足夠國外經驗，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可於財務報表記錄至少兩年電子商務相關經驗時嘗試向政府有關當局遞交相關所有權轉讓文件供審批。因此，董事認為達成資格規定預期所需時間估計不會超過完成後三年。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只要本集團按照上述計劃取得足夠國外經驗，預期向政府有關當局遞交相關所有權轉讓文件供審批時不會遭遇法律障礙。

然而，倘本公司未能識別任何合適收購目標，則應考慮(i)自行建立海外電子商務相關業務以獲取國外電子商務經驗；或(ii)考慮改變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以減少倚賴P2P平台並擴展業務至中國境外。本集團日後可繼續經營業務以提供線下配對服務，而毋須於中國經營網站及／或利用將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設



立之P2P平台作為替代及／或與中國其他第三方網站合作進行網上營銷以物色借款人及／或貸款人。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毋須於中國經營網站之經修訂業務模式不再需要結構合約，而不涉及增值電信服務之線下配對服務亦繼續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

此外，本公司將：

- (i) 按照中國法律顧問之指引，本公司繼續知悉有關所有相關監管進展及有關資格規定指引之最新資料；及
- (ii)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定期更新，知會股東有關遵守資格規定所作努力及行動。

###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之資料

#### 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草案法**」)以徵詢公眾意見，草案法一經最終落實，將對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之制度造成重大影響。草案法乃與商務部說明(「**說明**」)一併頒佈，該說明於外國投資法生效前已制定，當中包括草擬外商投資法之背景、指引及原則以及主要內容，並對若干問題(包括現有結構合約安排(即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或合約安排)之處理方法)作出說明。

草案法建議統一外國及國內投資者准入規定及程序，取代由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批所有外國投資的現有規定，並旨在整合及簡化對外國投資之多項監管規定。草案法實行統一外國投資准入制度，對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之領域依據特別管理措施目錄管理。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內企業之股份、股權、財產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之領域，惟國務院另有規定除外。外國投資者如涉及限制實施目錄所列任何情況，則應符合限制實施目錄所規定之條件，並向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外國投資准入許可。

草案法亦重新界定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之準則。特別是，倘外國投資者依據中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並在中國從事限制實施目錄範圍內之任何投資，在外國投資主管部

門審查准入許可後，彼等之投資將視為中國投資者之投資。草案法所界定「控制權」，就某一企業而言，乃指以下任何情形：(1)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不少於50%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利；(2)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之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利少於50%，惟屬於以下情形之一：(i)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不少於半數成員；(ii)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不少於半數席位；(iii)所享有表決權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該企業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之任何決議案產生重大影響；及(3)透過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對該企業之營運、財務、人員或技術施加決定性影響。

然而，草案法並無有關「實際控制權」之定義，但有「實際控制人」之定義，乃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之自然人或企業。此外，草案法規定，外國投資者(如於其他國家或地區成立之外國企業)受中國投資者控制且從事中國限制目錄所載任何投資，可於申請准入許可時，提交證明文件申請將彼等之投資認定為中國投資者之投資。外國企業將於獲得外資主管部門批核後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投資。

就於外國投資法生效前訂立之合約安排而言，倘有關投資在草案法生效後仍屬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領域，從理論及實務角度對如何處理有關投資有以下觀點：

- (i) 匯報：實施合約安排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則合約安排在向商務部匯報該外國投資企業由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後將獲准繼續；該外國投資企業可繼續保留合約安排之結構，而相關主體可繼續開展經營活動；
- (ii) 核實：實施合約安排之外國投資企業應向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在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後，該外國投資企業可繼續保留合約安排，而相關主體可繼續開展經營活動；



- (iii) 審批：實施合約安排之外國投資企業應向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將連同有關部門綜合考慮外國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作出決定。

然而，有關說明亦指出商務部將廣泛聽取公眾意見，就此問題作進一步研究並提出處理建議。

上述三個方法乃就處理現有結構合約安排徵詢公眾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並在考慮公眾諮詢及／或進一步研究及建議後可予修訂及修改。尚未有草案法生效之具體時間表。

#### 草案法對收購事項之潛在影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草案法及說明僅為公眾諮詢而發佈之草案，兩者均無法律效力。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現階段評估草案法之潛在影響及制定任何特定措施維持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由中國投資者控制並不合適。此外，由於草案法之主要目的為統一外國及國內投資者准入規定及程序，而非收緊外國投資規定或禁止外國投資者，董事會相信即使草案法最終生效，其將不會對本公司於目標集團之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如此，倘草案法生效並包括阻止外國投資中國公司之限制條文，且倘本公司屆時不再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則本公司將首先考慮屆時可行之選擇，而於最壞情況下，本公司或須出售其於目標集團相關業務之權益，惟本公司認為此情況不可能，原因為目前草案法並無包含該等條文。倘有關出售事項落實進行，本公司將變現其於相關業務之投資並繼續經營其屆時現有業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考慮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即 Allied Summit Inc.)由中國公民蘇維標先生控制80%股權，因此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可被視為由草案法界定之中國投資者所控制。倘草案法按目前草擬內容生效，本公司建議之結構合約安排大有可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被視為國內投資。此外，本公司將不時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指引，查明所有相關監管最新資料及進展以及有關結構合約之指引，並探討日後於必要時不採用結構合約繼續經營

目標集團業務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優化目標集團之經營模式及修訂目標集團之架構，以確保一直遵守中國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 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之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經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經修訂目錄**」)，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經修訂目錄規定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國投資比例不得超過50%，惟電子商務除外。儘管經修訂目錄取消電子商務之外國投資比例限制，惟國務院頒佈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二零零八年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仍然生效，該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之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經修訂目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尚未確定會否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作出相應修訂。另一方面，電子商務根據現時中國法例及規定並無正式或法定定義。因此，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從事之業務或受經修訂目錄之外國投資限制規限。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  
於中國之P2P融資平台「財加」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6至4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59至76頁所載嘉林資本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意見(特別是通函第59至76頁所載嘉林函件內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提述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雖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6%)及銷售貸款，初步總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分別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鄭楨先生及杜朗加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

何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各項交易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包含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負全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所提供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收購事項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私下協議/安排或默契。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賣方、目標集團、收購公司、註冊股東、前賣方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資料為依據。敬請股東留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項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任何內容一概不得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如有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者，則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收購事項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進行收購事項之背景及原因

#####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借貸及信貸、證券投資、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森林業務。

以下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之變動 %
收益	65,165	44,782	45.52
— 借貸	63,327	19,955	217.35
— 諮詢服務	1,838	7,657	(76.00)
— 證券投資	—	17,170	(100.00)
— 森林業務	—	—	不適用
年內(虧損)/溢利	(26,921)	74,507	不適用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之變動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734	248,757	(72.77)
權益總額	1,512,308	991,927	52.46

據上表顯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去年顯著增長約45.52%，主要由於貴集團借貸業務所得收益大幅



增加。儘管 貴集團收益顯著增長，惟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6,92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74,510,000港元。據董事表示，上述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並無就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錄得出售收益及公平值正數變動；及(ii)就(a) 貴集團森林業務之商譽及(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及據董事確認， 貴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分部，使客戶組合更趨多元化，尋求與其業務夥伴合作之機會，及目前正積極於中國探索新商機以擴展 貴集團借貸平台。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結構合約經營「財加」品牌P2P平台，該平台乃透過網站www.91caijia.com操作(前稱「速幫貸」，並透過網站www.subangloan.com操作)。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經審閱目標集團、借款人及貸款人就貸款所訂立協議(「貸款協議」)之條款，目標集團收取之服務費將不會納入用以計算《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所訂明之年利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概無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收取之服務費提供任何準則，故目標集團收取貸款協議所述之服務費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及法規。因此，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可據此強制執行。

目標集團擁有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瀋陽速幫、重慶康鼎澳及成都速幫)及管理九間營運分店，遍佈成都、重慶、瀋陽、大連及武漢等中國主要城市，員工總數約為1,150人。分店乃資訊中心，負責(i)推廣及介紹P2P平台；(ii)就使用P2P平台提供指引及協助；及(iii)於申請納入P2P平台前就潛在借款人進行風險評估。



## 嘉林資本函件

為將其業務網絡擴展至國內不同地區及減少於新地區設立分店之成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與三間於二零一四年開業之收購公司相關擁有人訂立三份獨立買賣協議。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增值電訊業務須遵守有關外資之限制。就此，北京滙聚融通(目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註冊股東訂立結構合約以讓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北京滙聚融通以及讓北京滙聚融通取得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控制權。

倘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日後准許北京滙聚融通參與增值電訊業務，則北京滙聚融通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行使獨家期權協議項下期權，而有關結構合約將告終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確認，目標集團目前之結構合約安排完全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 77-14及上市決策HKEx-LD43-3之規定(倘適用)。除結構合約規定之內部監控措施外，於完成後，貴公司擬透過北京滙聚融通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執行額外內部監控措施，有關措施乃經參照貴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於收購事項後，貴公司亦將實施各項措施，透過結構合約安排及貴公司遵守結構合約維持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控制權，例如(i)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專業顧問密切注意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最新情況，並協助董事會檢討實施結構合約、檢討北京滙聚融通及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處理結構合約產生之特別問題或事宜之法律合規情況；(ii)倘需要，當實施及遵守結構合約產生重大事宜或政府機關有任何監管查詢時，須呈報董事會以作檢討及討論；及(iii)董事會將每年審閱結構合約之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至少一次。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通函附錄二A：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之變動 %
收益	97,931,656	136,659,331	8,314,246	1,543.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522,974	19,913,783	(7,076,046)	不適用
除稅後溢利/(虧損)	26,726,784	11,019,442	(7,328,297)	不適用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之變動 %
資產淨值	79,321,966	39,586,485	3,378,530	1,071.71

據上表顯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去年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亦錄得除稅後溢利，相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處於虧蝕狀況。據董事表示，收益增加及轉虧為盈主要由於P2P平台貸款交易數量上升。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6,73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242.54%。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致力透過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務求改善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收購目標集團之各種好處(詳情見董事會函件「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可帶領貴集團於借貸業更進一步，以達成上述目的。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數據，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按約11.70%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於二零一四年達致約人民幣636,460億元。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錄得顯著增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13%，於二零一四年達致約人民幣46,629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國內短期貸款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8.39%增加，於二零一四年達致約人民幣336,370億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國內中長期貸款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51%增加，於二零一四年達致約人民幣471,820億元。

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顯示，二零一四年度對等網絡融資交易金額達致約人民幣3,291.9億元，較去年增加約268.83%。

根據由深圳市錢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中國支付清算協會會員)控制之第一網貸(「第一網貸」)(網站：[www.p2p001.com](http://www.p2p001.com))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對等網絡融資交易額約為人民幣962.5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之金額分別增加約212.11%及12.72%。根據第一網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刊發之另一份報告，二零一五年八月對等網絡融資平台之每日參與人數約為278,100名，較二零一四年八月的數目增加約237.09%。

根據對等網絡融資行業數據提供商網貸之家之網站([www.wangdaizhijia.com](http://www.wangdaizhijia.com))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佈之數據，(i)對等網絡融資平台投資者(即貸款人)之數目約為2,000,000名，較二零一五年七月增加約13.92%；而對等網絡融資平台借款人之數目約為550,000名，較二零一五年七月增加約24.50%；及(ii)對等網絡融資平台之未償還貸款額約為人民幣2,769.8億元，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之金額四倍以上。

經考慮上述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潛在裨益以及中國對等網絡網上信貸平台之利好前景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2.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

96%)及銷售貸款，初步總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支付。

###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6%)連同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及兆峰結欠賣方之所有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貸款約為24,000,000港元。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初步代價將為2,4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支付。初步代價可予調整(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溢利保證及代價之調整」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ii)透過P2P平台成交之貸款金額與日俱增；(iii)目標集團之現有銷售網絡；(iv)溢利保證及代價之相關調整及保留機制；及(v)按最高溢利保證350,000,000港元計算，目標集團之引伸市盈率約7.14倍為合適倍數。

### 溢利保證及代價之調整

完成後，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 貴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將不會少於相關保證期間(定義見下表)對應之金額：

保證期間	保證溢利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00 港元

倘目標集團於任何保證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總額(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少於相關保證溢利，代價須根據董事會函件「溢利保證及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載機制扣減。

由於扣減金額之最高總額為代價，吾等認為，儘管存在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之財務表現可能未如理想之風險，但 貴公司之利益仍得到保障。

#### 與其他網上信貸平台收購事項比較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於互聯網搜尋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之對等網絡融資收購事項，據吾等所深知及盡力後，僅識別出以下收購事項作比較。

#### 中國信貸收購事項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 (「中國信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公佈(「中國信貸公告」)，中國信貸之全資附屬公司Ever Step Holdings Limited (「Ever Step」)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協議(「中國信貸收購協議」)，以收購第一P2P有限公司(「第一P2P公司」)之10%股權(「中國信貸收購事項」)。

誠如中國信貸公告所載，第一P2P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先鋒華融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第一P2P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華融聚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諮詢或業務諮詢服務，並為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公司、北京東方聯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第一P2P北京東方」)及第一P2P北京東方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結構合約，讓第一P2P北京東方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第一P2P集團(即第一P2P公司、香港公司、中國公司及第一P2P北京東方之統稱)以及讓第一P2P集團取得第一P2P北京東方之控制權。北京東方聯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第一P2P北京東方」)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多重渠道(包括第一P2P／網信理財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經營互聯網對等網絡融資平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一P2P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為71,699,716港元(「第一P2P二零一四年利潤」)。

根據中國信貸收購協議，收購第一P2P公司10%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中國信貸代價」)。按中國信貸代價及第一P2P二零一四年利潤計算，中國信貸收購事項之引伸市盈率約為8.72倍。

大中華收購事項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1) (「大中華」)先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大中華公告」)，大中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大中華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以收購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當天」)之權益。

誠如大中華公告所載，當天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aBCD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全部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獲准經營之業務範圍為提供投資諮詢服務。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已與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當天金融在線」(www.dtd365.com)互聯網融資平台)註冊股東及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訂立一系列可變動權益實體協議(「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上海鼎泰潤和投資諮詢能夠取得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財務及業務營運控制權，並享有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之經濟利益及惠利。根據大中華公告所載當天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當天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大中華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大中華有條件同意收購當天已發行股份之45%(「大中華收購事項」)，代價為272,840,000港元(「大中華代價」)。大中華收購事項項下業績目標由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擔保。有關業績目標包括：(i)當天集團(根據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界定為當天及其附屬公司(就此而言，包括上海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當天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大中華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

按大中華代價及大中華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計算，大中華收購事項之引伸市盈率約為12.13倍。

其他收購事項

誠如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施伯樂」，股份代號：826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所宣佈(「施伯樂公告」)，施伯樂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買賣協議，以收購Radiant Expert Global



Limited (「**Radiant**」) 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施伯樂公告，於重組後，Radiant將持有Hong Kong Youhe Limited (「**HK Youhe**」) 全部股權，而HK Youhe將持有Guangzhou Shun Xin Dai Hu Lian Wang Internet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GZ Shun Xin Dai**」) 全部股權。GZ Shun Xin Dai主要從事透過網絡平台順心貸提供互聯網融資服務。順心貸乃對等網絡信貸市場信息平台，提供貸款產品信息予借款人及貸款人。

根據施伯樂公告，(i) Radiant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ii) HK Youhe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溢利／虧損；及(iii) GZ Shun Xin Dai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因此，吾等未能對是次收購事項進行市盈率分析。

誠如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方礦業**」，股份代號：433)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宣佈(「**北方礦業公告**」)，該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以收購上海華豚金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華豚**」)之65%股權。根據北方礦業公告，上海華豚經營項目包括「點對點網絡」借貸平台「網錢網」；小微金融自助服務平台「網錢網一錢保寶」以及商戶銷售款項快速結算業務「網錢商戶財富管理」及移動網上電商交易平台「網錢一買手」。

根據北方礦業公告，上海華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上海華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始註冊成立，故過往財政年度僅錄得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期間之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因此，吾等未能對是次收購事項進行市盈率分析。

#### 與收購事項比較

按代價2,400,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350,000,000港元計算，收購事項之引伸市盈率約為7.14倍，低於中國信貸收購事項及大中華收購事項各自之引伸市盈率。

經考慮上述比較後，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中國信貸收購事項及大中華收購事項所涉及目標公司之規模、業務、營運及前景與目標集團不盡相同。然而，中國信貸收購事項及大中華收購事項仍可就比較分析提供客觀數據。

此外，據董事表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以資產為主之公司。因此，吾等認為進行市賬率分析並不適用。另一方面，鑑於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涉及若干對目標集團未來現金流之主觀假設及預測，且吾等並非進行有關估值之專家，故吾等不考慮就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進行有關估值。

### 可換股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最多2,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代價。可換股票據不計息，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60個月。

### 轉換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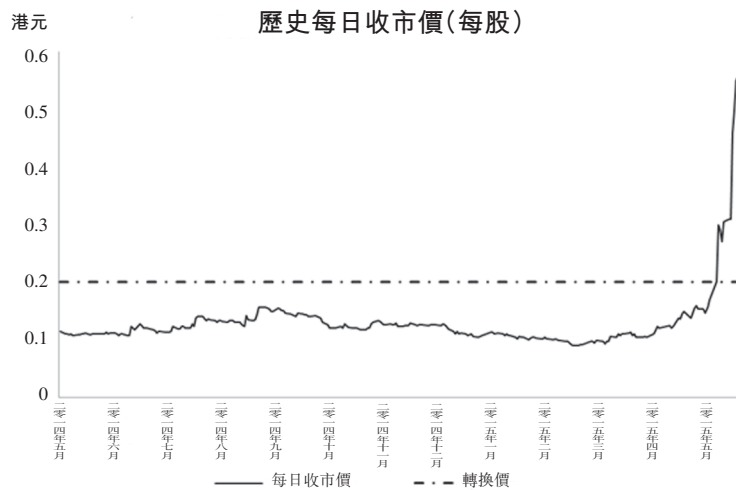
據董事確認，轉換價乃由貴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尤其是於刊發首份公告前之期間)公平磋商後釐定。

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折讓約33.33%；
- (b)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即刊發首份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0.50% (「首份公告折讓」)；
- (c)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協議日期」，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7港元折讓約64.91% (「買賣折讓」)；及
- (d)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24港元折讓約61.83%。

## 嘉林資本函件

下圖顯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起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Bloomberg)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四分至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期間(「首段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相對維持穩定。於首段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每股0.090港元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每股0.169港元。初步轉換價0.20港元高於歷史價格範圍，並較股份於首段回顧期間所報最高收市價有溢價18.34%。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股份於上午十時三十四分至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貴公司於同日交易時段後刊發首份公告。其後，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大幅上升，於協議日期升至0.57港元。

初步轉換價高於回顧期間合共262個交易日中249個交易日之股份每日收市價。

為進一步評估轉換價是否公平合理，據吾等所深知及全悉，吾等已識別出12項與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進行收購有關之須予公佈交易，當中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作為全部或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比較項目」)。敬請股東留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換股債券比較項目所涉及公司並不相同，故可換股債

## 嘉林資本函件

券比較項目僅用以為香港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債券作為全部或部分收購代價之近期市場慣例提供整體參考。下表概列吾等所得出相關調查結果：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轉換價 較股份於就相關 收購刊發公告／ 訂立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當日所報 每股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1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9.91)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8351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82.35)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194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6.67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431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20.15)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14.30)
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66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1.69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378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16.44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8272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43.14)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2349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50.00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46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7.14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53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5.88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22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5.40)
<b>(折讓)／溢價範圍</b>			<b>(82.35)至50.00</b>
平均			(5.62)
<b>貴公司</b>			
—首份公告折讓			(0.50)
—買賣折讓			(64.91)

據上表顯示，可換股債券比較項目所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之轉換價較股份於就相關收購刊發公告／訂立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所報每股收市價折讓約82.35%至溢價約50.00%。首份公告折讓及買賣折讓介乎上述市場範圍內。

##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注意到買賣折讓遠大於可換股債券比較項目之平均折讓，接近市場範圍之低位。然而，考慮到(i)初步轉換價0.20港元高於歷史價格範圍，並較股份於首段回顧期間所報最高收市價有溢價18.34%；(ii)初步轉換價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合共262個交易日中249個完整交易日之每日收市價；及(iii)首份公告折讓及買賣折讓介乎可換股債券比較項目之市場範圍內，吾等認為初步轉換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可換股票據利率分析

由於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有利。

經考慮買賣協議之上述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可能對公眾股東所持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結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Allied Summit Inc. (附註1)	1,621,219,755	58.27	13,621,219,755	92.15
公眾股東	<u>1,160,882,895</u>	<u>41.73</u>	<u>1,160,882,895</u>	<u>7.85</u>
<b>總計</b>	<b><u>2,782,102,650</u></b>	<b><u>100</u></b>	<b><u>14,782,102,650</u></b>	<b><u>100</u></b>

附註：

1. Allied Summit Inc.之80%權益由擔保人擁有，餘下20%權益則由吳先生擁有。
2. 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會發生。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僅於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涉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時方可行使。

據上表顯示，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因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攤薄約33.88個百分點。就此而言，考慮到(i)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潛在裨益；(ii)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代價可讓 貴集團保留內部資源供未來業務發展，吾等認為上述公眾股東所持股權因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承受之攤薄水平屬可以接受。

#### 4. 收購事項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吾等獲董事告知，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三。

####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36,420,000港元。根據備考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落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5,534,090,000港元。

####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內虧損約為26,920,000港元。根據備考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落實，經擴大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5,630,000港元。

### 對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按淨債務除總資本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負2.6%。根據備考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淨債務及總資本(即權益總額與淨債務之總和)將分別為約負81,480,000港元及5,452,610,000港元。因此，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約為負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496,230,000港元。根據備考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將分別為約643,520,000港元及56,850,000港元。因此，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將約為586,670,000港元。

敬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5. 風險因素

誠如通函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吾等得悉，收購事項、P2P平台業務及結構合約牽涉多項風險。由於吾等無法評估發生該等不利情況之可能性，吾等得悉，貴公司已計劃若干應急措施以減低／處理上述P2P平台業務及結構合約牽涉之風險。此外，誠如本函件「溢利保證及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由於扣減金額之最高總額為代價，吾等認為，儘管存在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之財務表現可能未如理想之風險，但貴公司之利益仍得到保障。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仔細閱畢通函內「風險因素」一節。此外，獨立股東根據本身主觀風險優次及風險承受水平考慮收購事項時，敬請留意通函上述章節所提述風險因素。儘管存在上述風險因素，惟收購目標集團仍具備各種好處(於董事會函件「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節詳述)可帶領貴集團於借貸業更進一步。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此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披露；(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至144頁披露；(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52頁披露；及(iv)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56頁披露。上述本公司報告全部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phl/index.htm>)。

## 2. 本集團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主要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報之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節下文所用詞彙與前述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業務回顧

#### 借貸及信貸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提供廣泛類型貸款，累計金額約為12.42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利率介乎10厘至24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厘至48厘)，產生利息收入約26,0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1,739,000港元)。於本期間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多項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作為長期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上市證券投資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422,754,000港元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6,351,000港元)，而出售收益約2,868,000港元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此外，本集團持有一間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之公司總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9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來股息收入約5,4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92,000港元）。

####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一直主要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從事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本集團已招聘會計、金融、法律及公司秘書業界之專業人士隊伍，並已建立由多家上市公司組成之客戶組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636,000港元之分部收益及約589,000港元之分部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2,000港元之分部收益及約2,263,000港元之分部虧損）。

#### 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rofit G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收購事項」）。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一個面積約65,800公頃之森林擁有砍伐權，有關總代價為3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披露。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錄得商譽約306,019,000港元（「商譽」）。根據估值報告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約為220,000,000港元，因此，已確認商譽之累計減值虧損約86,019,000港元，其中67,019,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有關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賣方、彼等之代表及土地擁有人正不斷向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環保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跟進就進行森林相關業務以及根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及規例享有砍伐權申領尚未取得之所需批准、牌照、登記、確認及／或許可證（「正式批准」）之進展。儘管如此，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情況並無重大進展致使可以消除在先前預計之期限內獲授正式批准之不確定性。針對這些情況，本公司已採取一個較保守之方法對商譽進行估值以反

映這種可能存在之風險和不確定性(即較高貼現率以反映相關之不確定性及遞延收入流以反映延誤,其他條件不變)。因此,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下降並觸發上述減值虧損。儘管正式批准之進展緩慢,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先前表示,根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如無任何違規情況,而假設森林清理授權之申請符合規程,則在未有任何不可預期情況下,可於原則性批准發出後獲授環保許可證。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決定性證據顯示於取得森林清理授權方面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本集團將繼續向賣方、有關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跟進正式批准、森林業務之發展及其估值,及將遵守一切相關規定,並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

## 展望

### 借貸及信貸業務

借貸及信貸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利息收入。

為進一步發展此業務分部及使客戶組合更趨多元化,本集團建議透過可能收購事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對等網絡(P2P)信貸平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Allied Summit Inc. (「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Katar Global Limited (「目標公司」)之96%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兆峰有限公司欠付、結欠賣方或所產生之債務、責任及負債(「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相關結構合約營運「財加」P2P信貸平台。總代價初步為2,4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本金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本公司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支付。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 證券投資業務

本公司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所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乃本公司日常操作一部分。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其現有投資組合之整體或其中部分，及／或更改其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及／或資產分配及／或擴闊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減低風險。

###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來，泓智已成功物色一群上市企業客戶，並一直就盡職審查、財務分析及估值分析等不同範疇向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及諮詢服務。泓智之宗旨為發展為業內知名顧問公司之一，致力協助客戶達成策略目標以及提升企業效益、表現及價值以及改善其當前表現及狀況。

### 森林業務

本集團將就正式批准、森林業務及其估值繼續與賣方、相關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跟進，並將符合所有相關規定，於有需要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96,2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863,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5,220,000港元，其中約0.8%為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34,000港元，其中約0.8%為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782,102,65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2,102,6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建議收購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重大投資以及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重大投資之表現及前景已於上文「證券投資業務」各節討論。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3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名）員工，有關薪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且一般會每年批准加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適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醫療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可根據本集團之財務及僱員之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抵押任何資產，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公司擔保（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9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額為90,000,000港元。本公司不時檢討有關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本集團考慮於適當時候贖回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不斷尋求方法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提升其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的新業務，並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可能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業務。此外，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取得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乃本公司日常操作一部分。基於



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根據當時情況及可取之資料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其現有投資組合之整體或其中部分及／或更改其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大其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減低風險。與此同時，本公司不排除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可能落實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並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時把握適當集資機會，藉此改善其財務狀況。

除上文披露者及建議收購事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

#### 理財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之理財政策。此項政策旨在使本集團可控制及監管可能於未來進行之證券投資(如有，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6)%及(4.7)%。

####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重大交易及變動。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承受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關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 借貸及信貸業務

自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提供廣泛類型貸款，累計金額約為1,156,000,000港元。本年度之年利率介乎10厘至48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為63,3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955,000港元)，未有產生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惟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撥回減值虧損8,0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港元)。

#### 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亞洲有限公司(「富勝」)持有6,275,000股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3，「天行」)股份，相當於天行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87%。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天行向其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九股紅股)。其後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富勝擁有天行之權益增至62,75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富勝就所持天行普通股收取特別股息每股0.15港元，故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入約9,413,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一間領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之公司合共9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總金額為90,000,000港元，年內帶來股息收入約9,984,000港元。

總括而言，於本年度，投資天行股份及優先股帶來其他收入約19,3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76,000港元)，而上市證券投資所帶來公平值收益淨額約531,5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462,000港元)已確認為全面收益。

###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一直主要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經營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本集團已聘請會計、金融、法律及企業秘書業界之專業人士隊伍，現有客戶組合涵蓋多家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益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1,838,000港元及約4,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收益約7,657,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245,000港元)。

### 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G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30%(「收購事項」)。Profit Grand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一個面積約65,800公頃之森林擁有砍伐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錄得商譽約306,019,000港元(「商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可收回金額約為239,000,000港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因此，於本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67,019,000港元。

作為收購事項其中一項條件，本集團、各賣方與擔保人已訂立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已向本集團授出期權(「期權」)以購買相當於Profit G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70%之期權股份，而本集團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日期後第13個月起計直至其後第12個月(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或本集團與賣方可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止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行使期權。由於訂約各方並無延長期權限期，故有關期限已逾期無效，期權因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到期。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接獲賣方、賣方之代表及土地擁有人通知，彼等正不斷向巴布亞新畿內亞環保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跟進就進行森林相關業務以及根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及規例享有砍伐權申領尚未取得之所需批准、牌照、登記、確認及/或許可證(「正式批准」)之進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該等情況並無重大進展致使可以消除在先前預計之期限內獲授正式批准之不確定性。針對有關情況，本公司已採取較審慎方法對

商譽進行估值，以反映該等可能存在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即較高貼現率以反映相關不確定性及遞延收入流以反映延誤，其他條件不變)。因此，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下降並致使觸發上述減值虧損。雖然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直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考慮及披露有關商譽之假設為合理，惟本質上受經濟及競爭之不確定性與或然情況影響，並非本公司及各參與單位所能控制。儘管正式批准之進展緩慢，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先前表示，根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如無任何違規情況，而假設森林清理授權之申請符合規程，且在未有任何不可預期情況下，可於原則性批准發出後獲授環保許可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決定性證據顯示於取得森林清理授權方面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本集團會不時向賣方、相關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跟進正式批准、森林業務發展及其估值，並將遵守一切相關規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更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 展望

### 借貸及信貸業務

借貸及信貸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利息收入。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業務分部，使客戶組合更趨多元化，尋求與其業務夥伴合作之機會，及目前正積極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探索新商機以擴展本集團借貸平台。

### 證券投資業務

作為日常操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所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局部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及／或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及分散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減低風險。

###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泓智將繼續物色上市及企業客戶，並就盡職審查、財務分析及估值分析等不同範疇持續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

### 森林業務

本集團會繼續向賣方、相關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跟進正式批准、森林業務發展及其估值，並將遵守一切相關規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73,8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107,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7,7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757,000港元)，並無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且利率固定之無擔保及無抵押借貸約65,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本年度作出稅項撥備約6,8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782,102,65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2,102,6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之重大投資表現及前景在上文「證券投資業務」各節討論。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8名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本集團將不時參照僱員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

檢討薪酬，且一般會每年批准加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適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醫療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亦可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僱員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抵押任何資產，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公司擔保(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9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金額為9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投資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之新行業，尤其於中國探索新商機以擴展其借貸平台，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可能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業務。此外，作為日常操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所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及可取得之資料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全部或局部出售現有投資組合，及／或更改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及／或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及分散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減低風險。與此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落實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

#### 理財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之理財政策，旨在讓本集團得以控制及監管可能於未來進行之證券投資(如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4.7)%及(22.7)%。

###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重大交易及變動。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承受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本集團受到重大影響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 借貸及信貸業務

自於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提供廣泛類型貸款，累計金額約為790,000,000港元。本年度之年利率介乎10厘至48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約為19,9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981,000港元)，且並無錄得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18,294,000港元)，惟就應收貸款及利息錄得減值虧損撥回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3,717,000港元)。

####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勝亞洲有限公司(「富勝」)透過悉數接納其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3，「天行」)供股暫定配

額，收購126,000,000股天行股份，代價約為11,9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已收購額外83,000,000股天行股份，代價約為9,380,000港元。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天行股份合併生效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6,275,000股天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天行已發行股本約9.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petual Master Limited（「**Perpetual Master**」）持有寶萬創富有限公司（「**寶萬創富**」）90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透過持有該等優先股，本集團將賺取年息率10厘之股息，股息每年複合計算，且可取得額外借貸平台，進一步推廣及發展其借貸及信貸業務。Perpetual Master有權於適當時候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投資於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6，「**中國環保**」）所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年息8厘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增加本公司享有潛在資本收益之靈活彈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與一名期權持有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期權持有人同意取得認購期權，期權金為4,800,000港元，根據認購期權，期權持有人可按相當於該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20%之價格，向本公司購買本金額最多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權持有人已行使上述認購期權，收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代價72,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支付。期權金4,8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悉數支付。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承配人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280%之價格購買本金總額最多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而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98,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收訖所得款項淨額約95,550,000港元，已取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72,350,000港元，並就投資成本95,000,000港元錄得盈餘約77,35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上(i)出售594,000股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03，「**滙力資源**」）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461,000港元；(ii)出售5,000,000股滙力資

源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2,250,000港元；及(iii)出售1,406,000股滙力資源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3,459,000港元(統稱「出售事項」)。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滙力資源股份。本公司已收訖所得款項淨額約17,131,000港元，並已就投資成本12,020,000港元錄得盈餘約5,111,000港元。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投資於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6，「第一天然」)及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7，「人和」)，此乃基於有關投資具增長潛力。有關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總括而言，於本年度，投資於天行、第一天然及人和之股份所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已確認為全面收益約28,462,000港元。投資於優先股帶來其他收入約9,076,000港元，而出售滙力資源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包括公平值變動)則帶來本年度純利分別約2,081,000港元及62,838,000港元。

####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一直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從事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本集團已聘請會計、金融、法律及公司秘書業界之專業人士隊伍，並已建立包括多家上市公司之客戶組合。

於本年度，該業務錄得約7,657,000港元之分類收益及245,000港元之分類溢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11,000港元及分類虧損564,000港元)。

#### 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G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30%(「收購事項」)。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巴布亞新畿內亞」)一個面積約65,800公頃之森林擁有砍伐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310,000,000港元乃按以下方式償付：(i)按兌換價0.087港元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33,000,000港元；(ii)8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i)發行本金總額為195,000,000港元之10厘承兌票據，以支付19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詳情已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因收購事項錄得商譽約306,019,000港元。由於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羅馬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而有關金額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故並無出現商譽減值。有關商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已不時向有關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跟進於巴布亞新畿內亞開展森林伐木及砍伐所需而尚未發出之牌照及批准。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表示，尚未發出所需牌照及批准(即環保許可證及森林清理授權)有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惟更有可能將於二零一五年取得。就環保許可證申請進度方面，本集團已向環保部(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Conservation)提交環境影響報告，並獲環境委員會(Environment Council)接納並建議部長發出原則性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有待發出。

就森林清理授權申請進度方面，提交森林清理授權因特別農業業務租賃制調查委員會(Commission of Enquiry into the Special Agricultural Business Lease system)介入而有所延誤。目前，森林清理授權尚在準備提交階段。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調查並非法律障礙，原因為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明確指明，倘森林清理授權之申請符合規程，林業部門必須考慮申請。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假設森林清理授權之申請符合規程，且在未有任何不可預期情況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森林清理授權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展望

### 借貸及信貸業務

借貸及信貸業務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利息收入。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業務分類，使客戶組合更趨多元化，並尋求與天行及寶萬創富合作之機會，該兩家公司分別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借貸業務，或可帶來協同效應。

### 證券投資業務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及評估本公司可取得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乃本公司日常操作一部分。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因應當時情況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其現有投資組合之整體或其中部分，及/或更改其投資組合之組成部分及/或資產分配及/或擴闊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減低風險。

### 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成立以來，泓智已成功物色一群上市及企業客戶，並一直就盡職審查、財務分析及估值分析等不同範疇向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及諮詢服務。泓智之宗旨為發展為業內知名顧問公司之一，致力協助客戶達成策略目標以及提升企業效益、表現及價值。

### 森林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向賣方、相關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密切跟進就進行森林相關業務及根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及規例享有及行使砍伐權申領尚未取得之一切所需批准、牌照、登記、確認及／或許可證之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最新消息。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20,10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59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48,7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77,000港元)；並錄得無擔保及無抵押借貸約6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由於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年內產生之溢利毋須課稅。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股本重組相關決議案，據此，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本公司之法定股份數目由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增至4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則減至556,420.53港元，分為556,420,53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龍江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12,936,318股調整為3,234,079股，而龍江期權項下每股股份認購價則由每股2.00港元調整為每股8.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供股股份（「供股」），以籌集不少於約200,31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01,4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按於供股下將予發行不少於1,112,841,06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1,112,841,060股紅股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紅股（「紅利發行」）。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供股連紅利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782,102,6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龍江期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3,234,079股調整為6,287,049股，而龍江期權項下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每股8.00港元。已自供股連紅利發行籌集所得款項約194,000,000港元，其中約142,000,000港元已按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擬定用途用於借貸及信貸業務，而餘款約52,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售出全部滙力資源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帶來本年度純利分別約2,081,000港元及62,838,000港元（包括公平值變動），已收訖現金淨額合共約為189,48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富勝分別按代價約11,970,000港元及9,38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天行股份。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富勝於天行所持股權由6.61%增至9.87%。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lpha Riches Limited（「Alpha Riches」）就可能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一幅土地訂立框架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披露。然而，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由於Alpha Riches不滿意項目地盤及目標集團尚未解決之法律問題，故框架協議訂約各方並未於獨家期間得出結論及就建議收購事項簽訂正式協議。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失效及終止。



此外，本集團一直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並據此於本年度收購17,000,000股第一天然股份及80,000,000股人和股份，代價分別約為76,500,000港元及約41,620,000港元。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持有該兩項投資。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6名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促進與員工之緊密合作關係。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且一般會每年批准加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適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醫療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可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僱員之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抵押任何資產，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公司擔保(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持有90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不時檢討寶萬創富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本集團將考慮於適當時候贖回優先股或將優先股兌換為寶萬創富普通股。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其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之新行業，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可能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有利可圖業務。此外，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投資組合及評估本公司可取得其他投資機會之投資潛力，乃本公司日常操作一部分。基於有關檢討結果，本公司可能作出適當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其現有投資組合之整體或其中部分及／或更改其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大其

投資組合，以變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減低風險。與此同時，本公司不排除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可能落實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並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時把握適當集資機會，藉此改善其財務狀況。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

#### 理財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之理財政策。此項政策旨在使本集團可控制及監管可能於未來進行之證券投資(如有，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23)%及(5)%。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交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巴布亞新畿內亞基納計值。於本年度，由於人民幣及基納兌港元匯率波動，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關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證券投資、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及森林業務。年內，本集團曾進行多項重大投資，旨在改善其財務表現及狀況，包括(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公佈，完成收購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巴布亞新畿內亞」)一

個森林之權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認購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中國環保」)所發行本金總額為95,000,000港元之8厘孳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另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公佈，轉換價於完成時已訂為0.592港元；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petual Master Limited(「Perpetual Master」)認購寶萬創富有限公司(「寶萬創富」)9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價為90,000,000港元。

### 借貸及信貸業務

自於二零一一年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取得放債人牌照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寶欣」)提供廣泛類型貸款，累計金額約為665,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8厘至48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約為29,9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2,95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貸款之借方償還本金及利息後，於綜合損益表中將83,717,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為收入。有關收回及撥回金額乃根據極為審慎方法及為嚴格遵守四大會計師行審閱信貸融資程序手冊之適用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減值虧損。貫徹去年之審慎態度及一致性，本年度已就約18,294,000港元之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 證券投資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投資於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3，「天行國際」)作為策略投資，有意借助天行國際提供之零售平台推廣寶欣之融資業務，因天行國際之附屬公司擁有龐大客戶基礎及可為其業務(如證券業務、保險產品及借貸及信貸等)提供分銷渠道。

於本報告日期，天行國際之股份尚未出售，乃由於該等股份對本集團主要業務借貸之發展而言屬長期策略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環保(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為增加本公司享有潛在資本收

益之靈活彈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與一名期權持有人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授出而期權持有人同意取得認購期權，溢價為4,800,000港元，據此，期權持有人可以相當於該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20%之價格，向本公司購買本金額最多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Perpetual Master與寶萬創富(作為發行人)及霍浩然先生(作為擔保人，「霍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erpetual Master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寶萬創富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9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認購價為90,000,000港元(「優先股認購事項」)。透過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之優先股認購事項，本集團將可按年息率10厘賺取股息，而股息每年計算複利，並得到額外借貸平台，進一步推動及發展其借貸及信貸業務。Perpetual Master有權於適當時候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已出售於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之所有投資，產生收益約5,170,000港元。

####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一直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泓智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泓智」)從事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本集團已招聘會計、金融、法律及公司秘書業界之專業人士隊伍，並已建立由多家上市公司組成之客戶組合。

於本年度，錄得約5,211,000港元之分類收益及564,000港元之分類虧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000港元及407,000港元之分類溢利)。

#### 森林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G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30%(「收購事項」)。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一個面積約65,800公頃之森林擁有砍伐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10,000,000港元，乃按以下方式償付：(i)按兌換價0.087港元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33,000,000港元；(ii)82,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i)發行本金總額為195,000,000港元之10厘承兌票據，以支付19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收購事項通函」)披露。本集團已不時向有關政府機構跟進於巴布亞新畿內亞開展森林伐木及砍伐所需而尚未發出之牌照及

批准。然而，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最近通知本公司，尚未發出所需牌照及批准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取得。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成功獲授外資企業證書，而其餘所需批准及牌照(分別為環境影響報告及森林清理授權，最初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取得)之申請仍在處理中，並可能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及取得。誠如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意料之外之延遲乃由於特別農業業務租賃制調查委員會(Commission of Enquiry into the Special Agricultural Business Lease)介入所致。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調查並非法律障礙，原因為巴布亞新畿內亞法例明確指明，倘森林清理授權之申請符合規程，林業部門必須考慮申請。誠如巴布亞新畿內亞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假設森林清理授權之申請符合規程，且在未有任何不可預期情況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森林清理授權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展望

### 借貸及信貸業務

由於借貸及信貸業務構成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分類，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業務分類，使客戶組合更趨多元化，並尋求與天行國際及寶萬創富合作之機會，該兩家公司分別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借貸業務，故或可帶來協同效應。

為減低此業務分類之固有信貸風險及提高效率，本集團或考慮於適當時候聘用獨立收債專家／代理或將應收款項貼現／轉讓。

### 證券投資業務

由於近期全球股票市場動盪不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優先進行長期或策略投資而非進行短線買賣投資。因應當時市場形勢及金融市場波動情況，本集團亦不時靈活管理投資組合及應用投資策略。

### 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

儘管此行業發展日漸蓬勃，但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現正努力物色足夠之新客戶，並將繼續物色商機，為本分類尋找出路。



## 森林業務

木材為全球最主要材料之一，故董事會認為林業具備巨大潛在投資機會。

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一直以來所發表之數據及自巴布亞新畿內亞取得之價格資料，熱帶硬木材之價格於過去十年整體上漲。近年，主要熱帶木材樹種之價格呈穩定上揚走勢。據巴布亞新畿內亞森林管理局發表之統計數據顯示，近期加權平均價已見攀升。

本公司管理層已積極與巴布亞新畿內亞政府機構及收購事項賣方(其持有Profit Grand已發行股本70%)溝通。董事會抱持樂觀態度，認為預期在持續強勁需求帶動下，木材價格上揚趨勢可望於短期內持續，一經取得所需牌照及批文，本集團即可享受其成果。

本集團日後將繼續發掘及分析前景向好的潛在項目，並透過物色各種機會及途徑鞏固業務，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80,5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738,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4,4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781,000港元)；以及無擔保及無抵押借貸零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貸均以港元作出，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股本重組相關決議案，據此，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則減至9,903,401.93港元，分為990,340,1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作為上述代價其中部分，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全數轉換為379,310,344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建議修訂及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同時，本公司亦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42,412,634股及不多於435,653,664股供股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91,75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43,9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按供股將發行不少於342,412,634股及不多於435,653,66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發行不少於1,712,063,170股及不多於2,178,268,320股紅股（「供股連紅股發行」）。供股連紅股發行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由1,369,650,5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71,206,317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由於股份合併，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定義見收購事項通函）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49,517,009股股份調整至6,189,626股合併股份，而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項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認購價，則分別由每股0.50港元及每股0.2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4.00港元及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供股連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342,412,634股新供股股份及1,712,063,170股新紅股已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225,682,121股。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936,318股，而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項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認購價，則分別由每股4.00港元及每股2.00港元調整至每股2.00港元及每股2.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代理期權已逾期。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基於本集團與賣方所訂立股東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本集團已取得Profit Grand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以及可於Profit Grand及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

之總投票權51%。因此，Profit Grand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賬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讓本集團可參與中國環保發展，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分享中國環保旗下業務所產生回報，同時帶領本公司進軍回收行業，而透過可能轉換部分或全部可換股票據亦可受惠於中國環保股份價格表現之潛在升勢。董事會亦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為進一步發展旗下融資業務之良機，本公司可藉此選擇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環保之若干股權。倘可換股票據未有轉換，則本集團將自可換股票據收取滿意及穩定的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優先股認購事項已完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透過優先股認購事項獲得額外借貸平台以進一步推廣及發展其借貸業務，而透過與霍先生合作，將能夠擴大現有客戶基礎。此外，優先股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按複合年利率10厘計算之累計股息。倘寶萬創富並無所需財務資源向全部潛在客戶提供貸款，其可將有關潛在客戶轉介寶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須知會股東。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4名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維持員工緊密合作關係。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且一般會每年批准增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提供醫療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僱員福利。董事可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抵押任何資產，亦無向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公司擔保(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誠如上文所述，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不時監察及檢討中國環保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本集團考慮於適當時候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本集團有意於授出有關所需牌照及批文後，行使期權（「期權」）進一步收購Profit Grand餘下70%股權，期權價為700,000,000港元或Profit Grand及其附屬公司價值第二項估值70%（以較低者為準）（「期權價」）。董事會預期將以現金支付其中不超過20%（將約為140,000,000港元）及以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期權價不少於80%，惟須待本公司與收購事項之賣方日後進行磋商後，方告作實。

為縮短投資回本期及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本公司擬於行使期權後於可行情況下盡早產生早期資本開支。誠如收購事項通函所述，展開伐木業務所需廠房及機器之早期開支估計約為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54,32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任何差額將以適當債務／股本融資撥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收購任何新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其財務表現，多元化發展業務至盈利能力更高的新業務，並擴闊收益來源。因此，本公司不排除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亦會落實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並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時把握適當集資機會，藉此提升其財務狀況。

### 理財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有關本集團於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證券投資之理財政策。此項政策旨在使本集團可控制及監管可能於未來進行之證券投資（如有，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5)%及(20)%。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故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相關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 債務聲明

### 借貸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借貸及債務)。

####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有應付股東之借貸24,365,720港元，亦即銷售貸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通行之概約匯率換算。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可動用內部資源及收購事項不涉及任何現金代價後，董事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相對現有本集團主要自證券投資及借貸業務產生溢利，經擴大集團將透過向P2P平台用戶收取服務費及管理費而擴闊收入來源。預期目標集團之負債(即發行可換股票據)將導致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水平高於現有本集團。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現有香港借貸業務之業績持平或呈正數，原因為董事會認為民眾於經濟衰退環境下更需要財政資助度過難關，故貸款融資需求可望持續。基於同一原因及考慮到處於發展階段之對等網絡融資屬相對較新行業，董事會對P2P平台為本集團帶來多元收益及作為固定收入來源感樂觀。

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檢討及監察任何市場變化，並相應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對經濟環境之變數。

**(I)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目標集團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Katar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所編製報告，以供載入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6%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兆峰有限公司結欠賣方貸款之通函(「通函」)。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財加」品牌互聯網融資平台。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不設法定審核規定，故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附屬公司兆峰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間接附屬公司於各自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目標公司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目標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核數師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b>直接附屬公司</b>									
Century Fine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1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尚未委任
<b>間接附屬公司</b>									
北京滙聚融通財務顧問 有限公司 (「北京滙聚融通」) <sup>1,2</sup>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日	100,000美元 (「美元」)	—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北京中誠恒平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北京滙聚財富管理」) <sup>1,3</sup>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100%	100%	100%	經營互聯網融資 平台	北京東審鼎立國際會 計師事務所
北京滙聚壹通財務諮詢 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一美元	—	—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北京中誠恒平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滙聚貳通財務諮詢 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一美元	—	—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北京中誠恒平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康鼎澳財務諮詢 有限公司(「重慶康鼎澳」) <sup>1,2</sup>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1,000,00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提供推廣及應用 互聯網融資平台 相關服務	重慶中鼎會計師 事務所
成都速幫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成都速幫」) <sup>1,2</sup>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一日	1,000,00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提供推廣及應用 互聯網融資平台 相關服務	四川永立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責任公司
沈陽速幫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沈陽速幫」) <sup>1,2</sup>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	1,000,000美元	—	100%	100%	100%	100%	提供推廣及應用 互聯網融資平台 相關服務	大連三邁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昆明速幫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昆明速幫」) <sup>1,3</sup>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人民幣 6,000,000元	—	—	—	—	100%	提供推廣及應用 互聯網融資平台 相關服務	信永中和會計師 事務所昆明分所
深圳速幫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深圳速幫」) <sup>1,3</sup>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	100%	提供推廣及應用 互聯網融資平台 相關服務	深圳誠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之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目標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核數師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無錫速幫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無錫速幫」) <sup>1,2</sup>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	—	100%	提供推廣及應用 互聯網融資平台 相關服務	江蘇安信會計師事務 所有限公司	

- 1 英文名稱僅供參考用途。
- 2 該等實體於中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3 該等實體於中國登記為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北京滙聚融通與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北京康鼎澳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股東」)就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訂立若干協議(統稱「結構合約」)，包括(i)獨家期權協議；(i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i)股權抵押協議；(iv)授權及委託協議；及(v)抵押協議。根據結構合約，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經營業務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北京滙聚融通，而北京滙聚融通亦取得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控制權。

目標公司董事經諮詢獨立法律意見後認為，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自結構合約簽立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成為北京滙聚融通(目標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指引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本報告所載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載入通函之報告而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對其批准刊發之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及基於吾等之檢討及審閱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討相關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審閱過往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目標公司董事所負責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資料(「相應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相關財務資料所採納同一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審閱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進行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另有披露者除外)，惟不包括測試控制權以及驗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審核，故所提供保證程度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不會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基於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相關財務資料所採納同一基準編製。

## I.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益	5	—	8,314,246	136,659,331	21,494,874	97,931,656
銷售成本		—	(189,504)	(5,021,583)	(376,091)	(5,897,576)
毛利		—	8,124,742	131,637,748	21,118,783	92,034,080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	14,176	158,250	45,811	53,756
其他盈利或虧損	8	197	—	(126,140)	(198,014)	127,8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6,854,007)	(58,002,432)	(7,714,215)	(24,070,235)
行政開支		(13,512)	(8,360,955)	(53,753,643)	(9,823,511)	(28,622,521)
融資成本	9	(4)	(2)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13,319)	(7,076,046)	19,913,783	3,428,854	39,522,974
所得稅開支	11	—	(252,251)	(8,894,341)	(3,009,462)	(12,796,190)
年/期內(虧損)/溢利		(13,319)	(7,328,297)	11,019,442	419,392	26,726,78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97)	3,518	60,413	16,294	338,305
年/期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13,516)	(7,324,779)	11,079,855	435,686	27,065,089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5,789,998	15,895,832	14,464,025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	4,384,036	67,246,646	116,757,7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4,588	11,969,911	14,815,337	12,988,291
		4,588	16,353,947	82,061,983	129,746,07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8	—	—	1,761,104	2,126,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	5,804,618	23,773,392	17,158,43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	55,047	12,705,160	24,365,512	24,360,720
應付所得稅		—	255,637	8,471,322	21,242,383
		55,047	18,765,415	58,371,330	64,888,130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50,459)	(2,411,468)	23,690,653	64,857,941
		(50,459)	3,378,530	39,586,485	79,321,96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8	8	8	7,800
儲備		(50,467)	3,378,522	39,586,477	79,314,166
		(50,459)	3,378,530	39,586,485	79,321,96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22)	匯兌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附註23)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	—	—	—	(36,951)	(36,943)
年內虧損	—	—	—	—	(13,319)	(13,31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97)	—	—	(19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97)	—	(13,319)	(13,5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	—	(197)	—	(50,270)	(50,459)
年內虧損	—	—	—	—	(7,328,297)	(7,328,2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518	—	—	3,51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518	—	(7,328,297)	(7,324,7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盈餘	—	—	—	10,753,768	—	10,753,7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	—	3,321	10,753,768	(7,378,567)	3,378,530
年內溢利	—	—	—	—	11,019,442	11,019,4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0,413	—	—	60,4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0,413	—	11,019,442	11,079,855
註冊股東注入一間附屬公司 之實繳資本	—	—	—	25,128,100	—	25,128,100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200,395	—	—	(200,395)	—



	股本 港元	法定儲備 港元 (附註22)	匯兌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附註23)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	200,395	63,734	35,881,868	3,440,480	39,586,485
期內溢利	—	—	—	—	26,726,784	26,726,7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38,305	—	—	338,3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38,305	—	26,726,784	27,065,089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註冊股東注入一間附屬公司 之實繳資本	—	20,515	—	—	(20,515)	—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	7,792	—	—	12,662,600	—	12,662,600
	<u>7,792</u>	<u>—</u>	<u>—</u>	<u>—</u>	<u>—</u>	<u>7,792</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7,800</u>	<u>220,910</u>	<u>402,039</u>	<u>48,544,468</u>	<u>30,146,749</u>	<u>79,321,96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	—	3,321	10,753,768	(7,378,567)	3,378,530
期內溢利	—	—	—	—	419,392	419,3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6,294	—	—	16,2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294	—	419,392	435,686
註冊股東注入一間附屬公司 之實繳資本	—	—	—	12,553,400	—	12,553,40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u>	<u>—</u>	<u>19,615</u>	<u>23,307,168</u>	<u>(6,959,175)</u>	<u>16,367,616</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319)	(7,076,046)	19,913,783	3,428,854	39,522,97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55,013	3,386,642	630,747	1,910,156
融資成本	4	2	—	—	—
銀行利息收入	—	(9,402)	(68,530)	(10,658)	(35,617)
匯兌(收益)/虧損	(197)	(206,313)	169,794	285,722	(162,881)
	<u>(13,512)</u>	<u>(6,936,746)</u>	<u>23,401,689</u>	<u>4,334,665</u>	<u>41,234,632</u>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3,512)	(6,936,746)	23,401,689	4,334,665	41,234,6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	(1,698,609)	(62,918,811)	(17,619,541)	(48,940,444)
應付賬款增加	—	—	1,761,942	—	354,5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	5,724,224	18,012,125	(1,819,705)	(6,712,04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增加/(減少)	16,313	12,650,113	11,660,352	11,660,352	(4,792)
	<u>2,801</u>	<u>9,738,982</u>	<u>(8,082,703)</u>	<u>(3,444,229)</u>	<u>(14,068,067)</u>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	2,801	9,738,982	(8,082,703)	(3,444,229)	(14,068,067)
已付所得稅	—	—	(664,621)	(161,389)	(133,973)
	<u>2,801</u>	<u>9,738,982</u>	<u>(8,747,324)</u>	<u>(3,605,618)</u>	<u>(14,202,040)</u>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					
現金淨額	2,801	9,738,982	(8,747,324)	(3,605,618)	(14,202,04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4	—	8,001,00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5,939,886)	(13,531,995)	(1,458,280)
已收利息		—	9,402	68,530	10,658
					35,617
<b>投資活動產生/(使用) 之現金淨額</b>					
		—	2,070,521	(13,463,465)	(1,447,622)
					(364,835)
<b>融資活動</b>					
注入一間附屬公司之 實繳資本		—	—	25,128,100	12,553,4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7,792
已付利息		(4)	(2)	—	—
<b>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b>					
		(4)	(2)	25,128,100	12,553,400
					12,670,39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b>					
		2,797	11,809,501	2,917,311	7,500,160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	4,588	11,969,911	11,969,91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5,822	(71,885)	(138,966)
					69,437
<b>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4,588	11,969,911	14,815,337	19,331,105
					12,988,29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88	11,969,911	14,815,337	19,331,105
					12,988,291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及北京市朝陽區朝陽北路 237 號復星國際中心 708 室。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財加」品牌互聯網融資平台（「P2P 平台」）。

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相應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目標集團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方面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乃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彈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目標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目標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其他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政策於整段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所載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於有關期間繼續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項目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目標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資料。當目標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 負有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目標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於目標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目標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目標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至目標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作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撤銷。

#### 目標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目標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無導致目標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變動入賬為股本交易。調整目標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目標集團擁有人。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已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目標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目標集團所產生欠付收購對象前擁有人之負債及目標集團就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分別確認及計量；
- 與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以目標集團所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取代收購對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計量為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收購對象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收購對象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已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提供P2P平台營運相關服務之收益於 貴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其為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確認。

###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租戶，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目標集團作為經營租賃項下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 外幣

編製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時，以目標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以功能貨幣(即目標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定值，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包括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撇除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截至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會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範圍內確認。倘暫時差額由某一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產生，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截至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目標集團在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並計及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均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均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在隨後期間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修訂估計後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金融工具

當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即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當)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未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享有目標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之剩餘權益之合約。目標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當)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目標集團轉移金融資產及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目標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目標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目標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目標公司董事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曾作出，且對相關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顯著影響之關鍵判斷，惟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 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目標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北京滙聚融通與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及註冊股東訂立結構合約，據此，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經營業務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北京滙聚融通，而北京滙聚融通取得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控制權。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北京滙聚融通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被視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當日)有效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全部股權。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目標集團取得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入財務資料內。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報告期間內出現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在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經驗及參考相關行業常規，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或預期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可使用年期短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而出現變動，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之折舊開支。

####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每年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作出可收回金額之正式估計，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該等評估要求就合適貼現率、未來資本需求及未來業務營運之現金流量以及有關經營狀況作出估計及假設。公平值乃按資產於各方知情自願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出售之情況下可獲得之金額釐定。

#### 應收賬款結餘減值撥備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目標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以貼現方式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概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5. 收益

收益指就提供網上融資平台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 6. 分部報告

## 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財加」品牌互聯網融資平台。管理層認為就目標集團編製分部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無意義。向目標集團管理層(即其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目標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原因為目標集團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分散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目標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目標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客戶甲	—	1,522,095	34,648,110	6,272,370	26,006,062
客戶乙	—	—	—	—	14,881,530
	<u>—</u>	<u>1,522,095</u>	<u>34,648,110</u>	<u>6,272,370</u>	<u>26,006,062</u>
	<u>—</u>	<u>—</u>	<u>—</u>	<u>—</u>	<u>14,881,530</u>

上述客戶為於中國反覆使用P2P平台借出金錢之個人。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與目標集團並無關係。

##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9,402	68,530	10,658	35,617
其他收入	—	4,774	89,720	35,153	18,139
	<u>—</u>	<u>14,176</u>	<u>158,250</u>	<u>45,811</u>	<u>53,756</u>

## 8. 其他盈利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97</u>	<u>—</u>	<u>(126,140)</u>	<u>(198,014)</u>	<u>127,894</u>

##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u>4</u>	<u>2</u>	<u>—</u>	<u>—</u>	<u>—</u>

##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0,543,909	79,978,376	11,724,631	31,657,2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05,438	8,410,210	1,612,292	4,848,769
員工成本總額	<u>—</u>	<u>11,449,347</u>	<u>88,388,586</u>	<u>13,336,923</u>	<u>36,505,978</u>
核數師酬金	—	—	10,721	6,956	3,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55,013	3,386,642	630,747	1,910,15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1,128,478	8,304,308	1,622,058	4,395,984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52,251	8,894,341	3,009,462	12,796,190

(未經審核)

由於各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財務資料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規例，目標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稅率為25%。

於各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載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319)	(7,076,046)	19,913,783	3,428,854	39,522,974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					
計算之稅項	(3,330)	(1,769,012)	4,978,446	857,212	9,880,74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	(290)	—	—	(31,97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79	9,673	41,287	55,380	60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011,880	3,874,608	2,096,870	2,946,817
所得稅開支	—	252,251	8,894,341	3,009,462	12,796,19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7,908,488港元、22,598,081港元、16,240,546港元及33,990,731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溢利來源，故未有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12.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目標公司之董事就提供予目標集團之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13.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薪金及實物福利	—	1,044,686	2,862,149	717,148	966,2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95,503	154,434	52,768	61,488
	—	<u>1,140,189</u>	<u>3,016,583</u>	<u>769,916</u>	<u>1,027,751</u>

**14. 每股盈利／(虧損)**

概無呈列有關每股盈利／(虧損)之資料，原因為於本報告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批租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添置	3,260,158	2,679,728	5,939,8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	—	128,913	128,913
匯兌調整	43,763	37,215	80,978
	<u>3,303,921</u>	<u>2,845,856</u>	<u>6,149,77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3,921	2,845,856	6,149,777
添置	7,108,535	6,423,460	13,531,995
匯兌調整	(23,178)	(20,108)	(43,286)
	<u>10,389,278</u>	<u>9,249,208</u>	<u>19,638,48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9,278	9,249,208	19,638,486
添置	—	400,452	400,452
匯兌調整	55,213	50,899	106,112
	<u>10,444,491</u>	<u>9,700,559</u>	<u>20,145,05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0,444,491	9,700,559	20,145,050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撥備	224,661	130,352	355,013
匯兌調整	3,016	1,750	4,766
	<u>227,677</u>	<u>132,102</u>	<u>359,77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677	132,102	359,779
年內撥備	2,234,182	1,152,460	3,386,642
匯兌調整	(2,427)	(1,340)	(3,767)
	<u>2,459,432</u>	<u>1,283,222</u>	<u>3,742,65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9,432	1,283,222	3,742,654
期內撥備	1,278,995	631,161	1,910,156
匯兌調整	18,645	9,570	28,215
	<u>3,757,072</u>	<u>1,923,953</u>	<u>5,681,025</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3,757,072	1,923,953	5,681,025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u>3,076,244</u>	<u>2,713,754</u>	<u>5,789,99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6,244	2,713,754	5,789,998
	<u>7,929,846</u>	<u>7,965,986</u>	<u>15,895,83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9,846	7,965,986	15,895,832
	<u>6,687,419</u>	<u>7,776,606</u>	<u>14,464,025</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6,687,419	7,776,606	14,464,02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所用年率如下：

批租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設備

預期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20%



##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賬款	—	1,635,079	38,599,875	71,681,813
其他應收款項	—	1,540,435	11,090,278	5,063,023
向其他人士墊款	—	—	12,062,472	30,757,753
	<u>—</u>	<u>3,175,514</u>	<u>61,752,625</u>	<u>107,502,589</u>
已付按金	—	354,339	2,266,045	2,617,865
預付款項	—	854,183	3,227,976	6,637,326
	<u>—</u>	<u>4,384,036</u>	<u>67,246,646</u>	<u>116,757,780</u>

目標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30日內	—	1,536,785	16,424,898	35,050,511
31至90日	—	98,294	6,846,616	14,384,323
超過90日	—	—	15,328,361	22,246,979
	<u>—</u>	<u>1,635,079</u>	<u>38,599,875</u>	<u>71,681,813</u>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多以目標集團旗下有關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向若干與目標集團概無關係之人士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各有關期間起計一年內償還。

##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浮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1,667,481港元及793港元之銀行結餘並非以目標集團旗下有關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 18.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30日內	<u>—</u>	<u>—</u>	<u>1,761,104</u>	<u>2,126,589</u>

付款信貸期為30日。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應付賬款大多以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計值。

##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1,878,417	8,269,107	9,247,164
應計費用	—	3,926,201	15,504,285	7,911,274
	—	5,804,618	23,773,392	17,158,438

## 2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以港元(並非目標集團旗下有關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 21. 股本

	美元	等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	390,000
	美元	等額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	8
按面值以現金發行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999	7,79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0	7,800

## 22. 法定儲備

中國法例及規例要求在中國註冊之公司撥付若干法定儲備，由法定財務報表中載明之純利(扣除往年累計虧損後)中分配溢利予權益持有人之前撥備。所有法定儲備均有特定目的。目標集團旗下中國公司被要求分配稅後溢利前撥備法定純利之10%作為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儲備累計超過註冊資本50%時，則停止供款。法定儲備只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使用稅後溢利向法定儲備進一步酌情供款。

## 23. 其他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盈餘(附註a)	<u>10,753,76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753,768
註冊股東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注資(附註b)	<u>25,128,1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881,868
註冊股東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注資(附註b)	<u>12,662,60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u>48,544,468</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北京滙聚融通與註冊股東訂立結構合約，據此，概無目標集團已付或應付之代價，且(i)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以及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轉移至北京滙聚融通；及(ii)北京滙聚融通取得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控制權，而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自該日起被視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於結構合約簽立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實繳資本(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註冊股東於該日前注資。是項注資以本公司前股東(「前賣方」)向註冊股東提供之同等貸款撥資。簽立結構合約時，前賣方同意豁免向註冊股東收回有關貸款之權利。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將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盈餘確認為視作股權參與者注資並將有關盈餘計入其他儲備屬合適，有關金額乃目標集團收購其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 (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註冊股東以現金分別向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實繳資本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128,1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62,600港元)，是項注資以前賣方提供之同等貸款撥資，前賣方同意豁免向註冊股東收回有關貸款之權利。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將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確認為視作股權參與者注資並將其計入其他儲備屬合適。

## 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滙聚融通與註冊股東訂立結構合約，當中目標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之代價，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經營業務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北京滙聚融通，而北京滙聚融通取得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控制權。因此，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有效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全部股權。

是項收購以購買法按業務合併形式入賬。

是項收購並無產生重大收購相關成本。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9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7,355
銀行及現金結餘	8,001,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505)</u>
所收購淨資產	<u>10,753,768</u>

收購所產生盈餘如下：

	港元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10,753,768
代價	<u>—</u>
計入其他儲備之收購所產生盈餘(附註23)	<u>10,753,768</u>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港元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8,001,005</u>

## 25. 經營租賃承擔

###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樓宇。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以到期日分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一年內	—	3,328,512	11,374,407	11,563,04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5,517,637	13,082,511	8,686,547
	—	8,846,149	24,456,918	20,249,593

租賃經磋商後為期一年至五年，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 26.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轄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目標集團須根據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目標集團之唯一責任為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 27.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務及權益結餘，讓投資者獲得最大回報。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整段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之資本結構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工作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按照管理層之推薦意見，目標集團將透過注資及籌措新債務而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28.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b>金融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75,514	61,752,625	107,502,5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88	11,969,911	14,815,337	12,988,291
	<u>4,588</u>	<u>15,145,425</u>	<u>76,567,962</u>	<u>120,490,880</u>
<b>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	—	1,761,104	2,126,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804,618	23,773,392	17,158,43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5,047	12,705,160	24,365,512	24,360,720
	<u>55,047</u>	<u>18,509,778</u>	<u>49,900,008</u>	<u>43,645,747</u>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載列如下：

## (a) 市場風險

目標集團旗下業務主要面對因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目標集團所面對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所面對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目標集團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以個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b>資產</b>				
港元	4,588	206,242	674,643	674,582
美元	—	1,667,481	793	—
	<u>4,588</u>	<u>1,667,481</u>	<u>674,643</u>	<u>674,582</u>
<b>負債</b>				
港元	55,047	12,705,160	24,365,512	24,360,720
	<u>55,047</u>	<u>12,705,160</u>	<u>24,365,512</u>	<u>24,360,720</u>



目標集團並無實施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增減5%之敏感度。5%為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清貨幣項目，並在人民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之情況下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調整匯兌。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會對損益產生對等及相反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美元				
敏感度比率	5%	5%	5%	5%
除稅後溢利 增加／除稅後 虧損減少	—	83,374	40	—
港元				
敏感度比率	5%	5%	5%	5%
除稅後溢利 減少／除稅後 虧損增加	(2,523)	(624,946)	(1,184,543)	(1,184,306)

董事認為，由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風險無法反映有關期間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任何利率變動被認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目標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 (b)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反映目標集團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佔目標集團全部應收賬款分別78%、99%及100%，故信貸風險集中。目標集團亦有與其他應收款項及向其他人士墊款有關之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指目標集團將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所涉及之風險。由於貴公司或目標公司之現任股東已同意提供充足資金協助目標集團於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目標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自有關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線得出。

此外，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預期非衍生金融資產之到期情況，此乃根據金融資產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就有關資產將賺取之利息)計算。由於流動資金乃以淨資產及負債為管理基準，為了解目標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有必要加入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資料。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金融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88	4,588	4,588
	<u>4,588</u>	<u>4,588</u>	<u>4,588</u>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5,047	55,047	55,047
	<u>55,047</u>	<u>55,047</u>	<u>55,047</u>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金融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5,514	3,175,514	3,175,5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69,911	11,969,911	11,969,911
	<u>15,145,425</u>	<u>15,145,425</u>	<u>15,145,425</u>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04,618	5,804,618	5,804,61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705,160	12,705,160	12,705,160
	<u>18,509,778</u>	<u>18,509,778</u>	<u>18,509,778</u>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1,752,625	61,752,625	61,752,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15,337	14,815,337	14,815,337
	<u>76,567,962</u>	<u>76,567,962</u>	<u>76,567,962</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761,104	1,761,104	1,761,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73,392	23,773,392	23,773,39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4,365,512	24,365,512	24,365,512
	<u>49,900,008</u>	<u>49,900,008</u>	<u>49,900,008</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502,589	107,502,589	107,502,5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988,291	12,988,291	12,988,291
	<u>120,490,880</u>	<u>120,490,880</u>	<u>120,490,88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2,126,589	2,126,589	2,126,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58,438	17,158,438	17,158,43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4,360,720	24,360,720	24,360,720
	<u>43,645,747</u>	<u>43,645,747</u>	<u>43,645,747</u>

**(d) 公平值**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納入第三級類別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其中最重要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 29.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董事視Allied Summit Inc. (目標公司之母公司)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30. 有關期間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重慶康鼎澳與無錫速幫之權益擁有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560,000元收購無錫速幫全部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瀋陽速幫與深圳速幫之權益擁有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940,000元收購深圳速幫全部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目標公司之母公司Allied Summit Inc. (「Allied Summit」)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llied Summit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6%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兆峰有限公司結欠Allied Summit之貸款，初步代價合共為2,4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成都速幫與昆明速幫之權益擁有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310,000元收購昆明速幫全部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e)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北京滙聚財富管理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實繳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III. 其後財務資料

組成目標集團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李德輝  
執業證書編號P06077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II) 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昆明速幫**」)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昆明速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報表、昆明速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昆明速幫之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所編製報告，以供載入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 貴公司收購Katar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6%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兆峰有限公司結欠賣方貸款之通函(「**通函**」)。

昆明速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推廣及應用「財加」品牌互聯網融資平台相關服務。昆明速幫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昆明速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昆明分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昆明速幫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指引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本報告所載昆明速幫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載入通函之報告而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昆明速幫董事須對其批准刊發之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及基於吾等之檢討及審閱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討相關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昆明速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其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強調事項

在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垂注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就編製財務資料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昆明速幫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分別2,091,691港元及1,869,774港元。

第II節附註2所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昆明速幫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財務資料不包括因未能獲得附註2所述資金以於可見將來全面履行昆明速幫財務責任而導致之任何調整。



## I. 昆明速幫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昆明速幫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收益	6	1,434,330	2,420,986
銷售成本		<u>(2,892)</u>	<u>(8,050)</u>
毛利		1,431,438	2,412,936
投資及其他收入	8	856	5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09,778)	(2,241,252)
行政開支		<u>(3,061,300)</u>	<u>(2,941,651)</u>
除稅前虧損	9	(4,238,784)	(2,769,400)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期內虧損		(4,238,784)	(2,769,40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7,662)</u>	<u>17,463</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246,446)</u></u>	<u><u>(2,751,937)</u></u>

##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u>2,643,830</u>	<u>2,440,97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804,422	1,424,9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u>140,939</u>	<u>378,020</u>
		<u>1,945,361</u>	<u>1,802,921</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3,406,402	3,672,69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	<u>630,650</u>	<u>—</u>
		<u>4,037,052</u>	<u>3,672,69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091,691)</u>	<u>(1,869,774)</u>
		<u>552,139</u>	<u>571,200</u>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資本	19	4,798,585	7,569,583
儲備		<u>(4,246,446)</u>	<u>(6,998,383)</u>
		<u>552,139</u>	<u>571,200</u>

##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4,238,784)	(4,238,78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7,662)	—	(7,66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7,662)	(4,238,784)	(4,246,446)
期內注入實繳資本	4,798,585	—	—	4,798,5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98,585	(7,662)	(4,238,784)	552,139
期內虧損	—	—	(2,769,400)	(2,769,40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7,463	—	17,46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17,463	(2,769,400)	(2,751,937)
期內注入實繳資本	2,770,998	—	—	2,770,99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7,569,583</u>	<u>9,801</u>	<u>(7,008,184)</u>	<u>571,200</u>

## 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4,238,784)	(2,769,40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639	205,004
銀行利息收入	(856)	(567)
匯兌(收益)/虧損	(7,925)	17,28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126,926)	(2,547,6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03,563)	382,0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404,782	265,82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630,350	(633,700)
<b>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b>	<b>(1,895,357)</b>	<b>(2,533,517)</b>
<b>投資活動</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3,212)	—
已收利息	856	567
<b>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762,356)</b>	<b>567</b>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b>		
注入實繳資本	4,798,585	2,770,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40,872	238,04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0,93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7	(967)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40,939</b>	<b>378,02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939	378,020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昆明速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昆明速幫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青年路448號華爾頓大廈16層。

昆明速幫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推廣及應用互聯網融資平台相關服務。

昆明速幫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儘管昆明速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分別2,091,691港元及1,869,774港元，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 貴公司同意於 貴公司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其中96%股權後提供充足資金，讓昆明速幫得以於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另一方面，倘收購未能成功，目標公司股東已同意提供充足資金，讓昆明速幫得以於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昆明速幫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昆明速幫並無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方面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乃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彈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昆明速幫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昆明速幫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昆明速幫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昆明速幫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財務資料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昆明速幫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其他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昆明速幫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政策於整段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所載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於有關期間繼續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昆明速幫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項目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昆明速幫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已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昆明速幫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其為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確認。

####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租戶，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昆明速幫作為經營租賃項下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 外幣

編製昆明速幫之財務資料時，以昆明速幫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以功能貨幣(即昆明速幫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定值，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昆明速幫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昆明速幫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包括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撇除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昆明速幫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截至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會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範圍內確認。倘暫時差額由某一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產生，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截至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昆明速幫在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並計及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均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均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昆明速幫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在隨後期間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修訂估計後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金融工具

當昆明速幫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即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昆明速幫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當)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未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享有昆明速幫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之剩餘權益之合約。昆明速幫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當)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昆明速幫轉移金融資產及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昆明速幫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昆明速幫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昆明速幫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昆明速幫之會計政策時,昆明速幫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報告期間內出現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在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經驗及參考相關行業常規,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或預期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可使用年期短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而出現變動,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之折舊開支。

####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每年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作出可收回金額之正式估計,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該等評估要求就合適貼現率、未來資本需求及未來業務營運之現金流量以及有關經營狀況作出估計及假設。公平值乃按資產於各方知情自願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出售之情況下可獲得之金額釐定。

### 應收賬款結餘減值撥備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昆明速幫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以貼現方式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概無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6. 收益

收益指提供互聯網融資平台服務之總收入。

## 7. 分部報告

### 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昆明速幫主要從事推廣及介紹「財加」品牌互聯網融資平台、提供指導及協助使用平台，以及於潛在借款人向平台提交申請前進行風險評估。管理層認為就昆明速幫編製分部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無意義。向昆明速幫管理層(即昆明速幫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昆明速幫整體經營業績，原因為昆明速幫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分散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昆明速幫於中國經營業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昆明速幫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產生之收益源自與昆明速幫各董事及權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之客戶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8.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56	567

## 9. 除稅前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45,471	3,921,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251	200,440
員工成本總額	4,082,722	4,121,813
核數師酬金	—	—
就租賃物業支付之經營租賃租金	824,646	628,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639	205,004

## 10.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稅率為25%。

於各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除稅前虧損	(4,238,784)	(2,769,400)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059,696)	(692,35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59,696	692,350
所得稅開支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昆明速幫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4,238,784港元及7,008,184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溢利來源，故未有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 11.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就提供予昆明速幫之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 12.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昆明速幫五名最高薪僱員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薪金及實物福利	681,632	549,3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47	20,490
	<u>690,679</u>	<u>569,796</u>

## 13. 每股虧損

概無呈列有關每股虧損之資料，原因為於本報告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批租物業 裝修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成立日期)	—	—	—
添置	1,563,268	1,199,944	2,763,212
匯兌調整	744	571	1,315
	<u>1,564,012</u>	<u>1,200,515</u>	<u>2,764,52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64,012	1,200,515	2,764,527
匯兌調整	744	572	1,316
	<u>1,564,756</u>	<u>1,201,087</u>	<u>2,765,843</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564,756	1,201,087	2,765,84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成立日期)	—	—	—
期內撥備	78,163	42,476	120,639
匯兌調整	38	20	58
	<u>78,201</u>	<u>42,496</u>	<u>120,69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201	42,496	120,697
期內撥備	104,772	100,232	205,004
匯兌調整	(418)	(414)	(832)
	<u>182,555</u>	<u>142,314</u>	<u>324,869</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82,555	142,314	324,86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5,811</u>	<u>1,158,019</u>	<u>2,643,83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1,382,201</u>	<u>1,058,773</u>	<u>2,440,974</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所用年率如下：

批租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及設備	預期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20%
--------------------	-------------------------

###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賬款	650,114	840,048
其他應收款項	8,198	9,866
	<u>658,312</u>	<u>849,914</u>
已付按金	140,834	140,901
預付款項	1,005,276	434,086
	<u>1,804,422</u>	<u>1,424,901</u>

昆明速幫向其客戶提供30日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30日內	<u>650,114</u>	<u>840,048</u>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多以昆明速幫之功能貨幣計值。

###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浮息，並以昆明速幫之功能貨幣計值。

###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004,866	2,692,314
其他應付稅項	145,957	87,077
應計費用	1,255,579	893,304
	<u>3,406,402</u>	<u>3,672,695</u>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多以昆明速幫之功能貨幣計值。

**1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為昆明速幫之權益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實繳資本**

	人民幣	等額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成立日期) 期內注入實繳資本	— 3,800,000	— 4,798,5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期內注入實繳資本	3,800,000 2,200,000	4,798,585 2,770,99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6,000,000</u>	<u>7,569,583</u>

**20. 經營租賃承擔****昆明速幫作為承租人**

昆明速幫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昆明速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以到期日分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一年內	1,785,051	1,795,9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240,894</u>	<u>5,680,258</u>
	<u>8,025,945</u>	<u>7,476,254</u>

租賃經磋商後為期一年至五年，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21. 退休福利計劃**

昆明速幫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轄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昆明速幫須根據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昆明速幫之唯一責任為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22. 資本風險管理**

董事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昆明速幫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務及權益結餘，讓投資者獲得最大回報。昆明速幫之整體策略於整段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昆明速幫之資本結構由實繳資本及儲備組成。

昆明速幫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工作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按照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昆明速幫將透過注資及籌措新債務而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23.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b>金融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8,312	849,9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939	378,020
	<u>799,251</u>	<u>1,227,934</u>
<b>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06,402	3,672,69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30,650	—
	<u>4,037,052</u>	<u>3,672,695</u>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昆明速幫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載列如下：

**(a) 市場風險**

昆明速幫旗下業務主要面對因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昆明速幫所面對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

交易按與相關業務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概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利率風險**

昆明速幫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由於昆明速幫之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故有關銀行結餘利率之任何變動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昆明速幫並無利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主要指應收賬款，其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昆明速幫因應收賬項結餘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以及有關信貸風險之集中情況主要來自應收一名貿易債務人款項(附註15)分別650,114港元及840,048港元。為管理信貸風險，昆明速幫建立專責團隊釐定信貸條款、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指昆明速幫將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所涉及之風險。貴公司同意於貴公司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其中96%股權後提供充足資金，讓昆明速幫得以於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另一方面，倘收購未能成功，目標公司股東已同意提供充足資金，讓昆明速幫得以於可見將來全面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昆明速幫管理層認為昆明速幫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詳列昆明速幫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昆明速幫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自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線得出。

此外，下表詳列昆明速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昆明速幫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以金融資產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由於流動資金乃以淨資產及負債為管理基準，為了解昆明速幫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有必要加入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資料。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8,312	658,312	658,3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939	140,939	140,939
	<u>799,251</u>	<u>799,251</u>	<u>799,251</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06,402	3,406,402	3,406,40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30,650	630,650	630,650
	<u>4,037,052</u>	<u>4,037,052</u>	<u>4,037,052</u>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49,914	849,914	849,9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8,020	378,020	378,020
	<u>1,227,934</u>	<u>1,227,934</u>	<u>1,227,934</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72,695	3,672,695	3,672,69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u>3,672,695</u>	<u>3,672,695</u>	<u>3,672,695</u>

**(d)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昆明速幫管理層認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昆明速幫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成都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成都速幫」）完成收購昆明速幫全部權益後，董事認為昆明速幫於本報告日期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成都速幫及Allied Summit Inc.。

**25.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成都速幫與昆明速幫之權益擁有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310,000元收購昆明速幫全部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III. 其後財務資料

昆明速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李德輝  
執業證書編號P06077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III) 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深圳速幫」)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深圳速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報表、深圳速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深圳速幫之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所編製報告，以供載入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 貴公司收購Katar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6%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兆峰有限公司結欠賣方貸款之通函(「通函」)。

深圳速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推廣及應用「財加」品牌互聯網融資平台相關服務。深圳速幫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深圳速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深圳誠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深圳速幫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指引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本報告所載深圳速幫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載入通函之報告而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深圳速幫董事須對其批准刊發之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及基於吾等之檢討及審閱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討相關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深圳速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其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深圳速幫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深圳速幫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收益	5	893,127	1,309,377
銷售成本		<u>(1,752)</u>	<u>(5,002)</u>
毛利		891,375	1,304,375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530	1,0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05,380)	(1,463,165)
行政開支		<u>(2,323,607)</u>	<u>(2,782,619)</u>
除稅前虧損	8	(3,337,082)	(2,940,324)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期內虧損		(3,337,082)	(2,940,32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4,169)</u>	<u>28,399</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341,251)</u></u>	<u><u>(2,911,925)</u></u>

##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u>718,349</u>	<u>2,041,03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637,885	1,050,6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u>477,102</u>	<u>4,094,669</u>
		<u>3,114,987</u>	<u>5,145,32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u>1,117,767</u>	<u>835,184</u>
		<u>1,117,767</u>	<u>835,18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997,220</u>	<u>4,310,139</u>
		<u>2,715,569</u>	<u>6,351,178</u>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資本	17	6,056,820	12,604,354
儲備		<u>(3,341,251)</u>	<u>(6,253,176)</u>
		<u>2,715,569</u>	<u>6,351,178</u>

## 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3,337,082)	(3,337,08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4,169)	—	(4,16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4,169)	(3,337,082)	(3,341,251)
期內注入實繳資本	6,056,820	—	—	6,056,82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56,820	(4,169)	(3,337,082)	2,715,569
期內虧損	—	—	(2,940,324)	(2,940,3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28,399	—	28,39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28,399	(2,940,324)	(2,911,925)
期內注入實繳資本	6,547,534	—	—	6,547,53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12,604,354</u>	<u>24,230</u>	<u>(6,277,406)</u>	<u>6,351,178</u>

## 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經營活動	(3,337,082)	(2,940,324)
除稅前虧損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312	251,859
銀行利息收入	(530)	(1,085)
匯兌(收益)/虧損	(5,459)	42,9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303,759)	(2,646,6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36,631)	1,595,4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17,235	(284,348)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823,155)	(1,335,542)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320)	(1,579,971)
已收利息	530	1,085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756,790)	(1,578,88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注入實繳資本	6,056,820	6,547,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476,875	3,633,10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7,10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27	(15,53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102	4,094,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102	4,094,669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深圳速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深圳速幫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卓越梅林中心廣場(北區)1棟2樓01-05單元。

深圳速幫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推廣及應用互聯網融資平台相關服務。

深圳速幫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深圳速幫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深圳速幫並無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方面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乃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彈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深圳速幫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深圳速幫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深圳速幫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深圳速幫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財務資料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深圳速幫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其他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深圳速幫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政策於整段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所載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於有關期間繼續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深圳速幫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項目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深圳速幫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已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深圳速幫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其為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確認。

####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租戶，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深圳速幫作為經營租賃項下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 外幣

編製深圳速幫之財務資料時，以深圳速幫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以功能貨幣(即深圳速幫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定值，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深圳速幫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深圳速幫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包括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撇除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深圳速幫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截至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會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範圍內確認。倘暫時差額由某一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產生，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截至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深圳速幫在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並計及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均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均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深圳速幫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在隨後期間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修訂估計後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金融工具

當深圳速幫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即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深圳速幫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當)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未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享有深圳速幫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之剩餘權益之合約。深圳速幫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當)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深圳速幫轉移金融資產及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深圳速幫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深圳速幫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深圳速幫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深圳速幫之會計政策時，深圳速幫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報告期間內出現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在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經驗及參考相關行業常規，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或預期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可使用年期短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而出現變動，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之折舊開支。

####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每年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作出可收回金額之正式估計，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該等評估要求就合適貼現率、未來資本需求及未來業務營運之現金流量以及有關經營狀況作出估計及假設。公平值乃按資產於各方知情自願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出售之情況下可獲得之金額釐定。



### 應收賬款結餘減值撥備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深圳速幫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以貼現方式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概無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5. 收益

收益指提供互聯網融資平台服務之總收入。

## 6. 分部報告

### 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深圳速幫主要從事推廣及介紹「財加」品牌互聯網融資平台、提供指導及協助使用平台，以及於潛在借款人向平台提交申請前進行風險評估。管理層認為就深圳速幫編製分部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無意義。向深圳速幫管理層(即深圳速幫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深圳速幫整體經營業績，原因為深圳速幫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分散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深圳速幫於中國經營業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深圳速幫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產生之收益源自與深圳速幫各董事及權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之客戶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30	1,085

## 8. 除稅前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09,748	2,543,3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842	282,566
員工成本總額	2,982,590	2,825,945
核數師酬金	—	—
就租賃物業支付之經營租賃租金	683,197	801,5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312	251,859

## 9.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稅率為25%。

於各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除稅前虧損	(3,337,082)	(2,940,324)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834,271)	(735,08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34,271	735,081
所得稅開支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深圳速幫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3,337,083港元及6,277,406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溢利來源，故未有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10.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就提供予深圳速幫之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11.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深圳速幫五名最高薪僱員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薪金及實物福利	728,979	595,0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97	21,606
	<u>743,876</u>	<u>616,608</u>

**12. 每股虧損**

概無呈列有關每股虧損之資料，原因為於本報告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批租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	—	—
添置	—	757,320	757,320
匯兌調整	—	360	3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757,680	757,680
添置	1,552,565	27,406	1,579,971
匯兌調整	(6,737)	242	(6,49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545,828	785,328	2,331,15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成立日期)	—	—	—
期內撥備	—	39,312	39,312
匯兌調整	—	19	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9,331	39,331
期內撥備	200,331	51,528	251,859
匯兌調整	(869)	(204)	(1,07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99,462	90,655	290,11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8,349	718,34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346,366	694,673	2,041,03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所用年率如下：

批租物業裝修	預期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賬款	418,806	336,792
其他應收款項	6,248	7,270
批租物業裝修之已付按金	425,054	344,062
其他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390,583	—
	822,248	706,592
	2,637,885	1,050,654

深圳速幫向其客戶提供30日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30日內	<u>418,806</u>	<u>336,792</u>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深圳速幫之功能貨幣計值。

####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浮息，並以深圳速幫之功能貨幣計值。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158,244
其他應付稅項	171,438	49,311
應計費用	<u>946,329</u>	<u>627,629</u>
	<u>1,117,767</u>	<u>835,184</u>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多以深圳速幫之功能貨幣計值。

#### 17. 實繳資本

	人民幣	等額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日期)	—	—
期內實繳資本	<u>4,800,000</u>	<u>6,056,82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00,000	6,056,820
期內實繳資本	<u>5,200,000</u>	<u>6,547,534</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2,604,354</u>

**18. 經營租賃承擔****深圳速幫作為承租人**

深圳速幫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深圳速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以到期日分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一年內	2,297,520	2,420,65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418,281</u>	<u>2,681,112</u>
	<u>5,715,801</u>	<u>5,101,763</u>

租賃經磋商後分別為期一年至三年，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19. 退休福利計劃**

深圳速幫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轄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深圳速幫須根據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深圳速幫之唯一責任為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20. 資本風險管理**

董事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深圳速幫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務及權益結餘，讓投資者獲得最大回報。深圳速幫之整體策略於整段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深圳速幫之資本結構由實繳資本及儲備組成。

深圳速幫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工作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按照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深圳速幫將透過注資及籌措新債務而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21.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b>金融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054	344,0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77,102</u>	<u>4,094,669</u>
	<u>902,156</u>	<u>4,438,731</u>
<b>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117,767</u>	<u>835,184</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深圳速幫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載列如下：

**(a) 市場風險**

深圳速幫旗下業務主要面對因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深圳速幫所面對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及利率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

交易按與相關業務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概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利率風險**

深圳速幫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由於深圳速幫之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故有關銀行結餘利率之任何變動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深圳速幫並無利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主要指應收賬款，其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深圳速幫因應收賬款結餘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以及有關信貸風險之集中情況主要來自應收一名貿易債務人款項(附註14)分別418,806港元及336,792港元。為管理信貸風險，深圳速幫建立專責團隊釐定信貸條款、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深圳速幫將銀行及現金結餘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之水平，以撥付深圳速幫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深圳速幫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深圳速幫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自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線得出。

此外，下表詳列深圳速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深圳速幫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以金融資產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由於流動資金乃以淨資產及負債為管理基準，為了解深圳速幫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有必要加入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資料。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5,054	425,054	425,0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102	477,102	477,102
	<u>902,156</u>	<u>902,156</u>	<u>902,156</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117,767</u>	<u>1,117,767</u>	<u>1,117,767</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062	344,062	344,0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94,669	4,094,669	4,094,669
	<u>4,438,731</u>	<u>4,438,731</u>	<u>4,438,731</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35,184</u>	<u>835,184</u>	<u>835,184</u>

**(d)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深圳速幫管理層認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深圳速幫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瀋陽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瀋陽速幫」）完成收購深圳速幫全部權益後，董事認為深圳速幫於本報告日期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瀋陽速幫及Allied Summit Inc.。

**23.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瀋陽速幫與深圳速幫之權益擁有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940,000元收購深圳速幫全部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 III. 其後財務資料

深圳速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李德輝  
執業證書編號P06077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IV) 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無錫速幫」)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無錫速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報表、無錫速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無錫速幫之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所編製報告，以供載入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 貴公司收購Katar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6%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兆峰有限公司結欠賣方貸款之通函(「通函」)。

無錫速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推廣及應用「財加」品牌互聯網融資平台相關服務。無錫速幫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無錫速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江蘇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無錫速幫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指引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本報告所載無錫速幫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認為毋須就編製載入通函之報告而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無錫速幫董事須對其批准刊發之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以及基於吾等之檢討及審閱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檢討相關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無錫速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其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無錫速幫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無錫速幫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收益	5	605,092	959,836
銷售成本		<u>(1,422)</u>	<u>(3,275)</u>
毛利		603,670	956,561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454	2,3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90,114)	(948,842)
行政開支		<u>(1,365,230)</u>	<u>(1,712,990)</u>
除稅前虧損	8	(2,151,220)	(1,702,888)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期內虧損		(2,151,220)	(1,702,88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4,581)</u>	<u>17,02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155,801)</u></u>	<u><u>(1,685,868)</u></u>

##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u>1,074,581</u>	<u>979,71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792,155	761,4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u>286,321</u>	<u>2,499,556</u>
		<u>1,078,476</u>	<u>3,261,02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735,822	518,10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	<u>668,489</u>	<u>—</u>
		<u>1,404,311</u>	<u>518,103</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325,835)</u>	<u>2,742,921</u>
		<u>748,746</u>	<u>3,722,634</u>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資本	18	2,904,547	7,564,303
儲備		<u>(2,155,801)</u>	<u>(3,841,669)</u>
		<u>748,746</u>	<u>3,722,634</u>

## 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2,151,220)	(2,151,22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4,581)	—	(4,58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4,581)	(2,151,220)	(2,155,801)
期內注入實繳資本	2,904,547	—	—	2,904,5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04,547	(4,581)	(2,151,220)	748,746
期內虧損	—	—	(1,702,888)	(1,702,8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17,020	—	17,02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17,020	(1,702,888)	(1,685,868)
期內注入實繳資本	4,659,756	—	—	4,659,75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7,564,303</u>	<u>12,439</u>	<u>(3,854,108)</u>	<u>3,722,634</u>



## 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2,151,220)	(1,702,88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622	101,407
銀行利息收入	(454)	(1,026)
匯兌(收益)/虧損	(4,937)	29,624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84,989)	(1,572,8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91,777)	31,19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668,171	(671,7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35,472	(219,019)
	<hr/>	<hr/>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473,123)	(2,432,425)
<b>投資活動</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5,693)	(5,612)
已收利息	454	1,026
	<hr/>	<hr/>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145,239)	(4,586)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b>		
注入實繳資本	2,904,547	4,659,75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86,185	2,222,74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6,32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	(9,510)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321	2,499,556
	<hr/> <hr/>	<hr/> <hr/>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321	2,499,556
	<hr/> <hr/>	<hr/> <hr/>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無錫速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無錫速幫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南長區永和路6號1809-1812。

無錫速幫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推廣及應用互聯網融資平台相關服務。

無錫速幫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無錫速幫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無錫速幫並無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方面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源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乃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彈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無錫速幫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無錫速幫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無錫速幫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無錫速幫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財務資料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無錫速幫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其他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無錫速幫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政策於整段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此外，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節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及保留安排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於有關期間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所規定適用披露。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無錫速幫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

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項目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無錫速幫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已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無錫速幫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其為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確認。

####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租戶，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無錫速幫作為經營租賃項下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 外幣

編製無錫速幫之財務資料時，以無錫速幫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以功能貨幣(即無錫速幫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定值，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若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則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無錫速幫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無錫速幫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包括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撇除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無錫速幫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截至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會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範圍內確認。倘暫時差額由某一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產生，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截至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無錫速幫在各有關期間結束時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並計及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法均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均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無錫速幫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在隨後期間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修訂估計後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金融工具

當無錫速幫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即於財務狀況報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無錫速幫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當)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個或多個事件影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通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未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享有無錫速幫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之剩餘權益之合約。無錫速幫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當)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無錫速幫轉移金融資產及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另一實體時，無錫速幫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無錫速幫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無錫速幫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無錫速幫之會計政策時，無錫速幫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報告期間內出現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在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經驗及參考相關行業常規，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或預期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可使用年期短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而出現變動，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之折舊開支。

###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每年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作出可收回金額之正式估計，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該等評估要求就合適貼現率、未來資本需求及未來業務營運之現金流量以及有關經營狀況作出估計及假設。公平值乃按資產於各方知情自願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出售之情況下可獲得之金額釐定。

### 應收賬款結餘減值撥備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無錫速幫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以貼現方式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概無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5. 收益

收益指提供互聯網融資平台服務之總收入。

## 6. 分部報告

### 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無錫速幫主要從事推廣及介紹「財加」品牌互聯網融資平台、提供指導及協助使用平台，以及於潛在借款人向平台提交申請前進行風險評估。管理層認為就無錫速幫編製分部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無意義。向無錫速幫管理層(即無錫速幫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無錫速幫整體經營業績，原因為無錫速幫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分散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無錫速幫於中國經營業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無錫速幫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產生之收益源自與無錫速幫各董事及權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之客戶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54	1,026
雜項收入	—	1,357
	<u>454</u>	<u>2,383</u>

## 8. 除稅前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84,922	1,917,8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464	209,553
員工成本總額	2,138,386	2,127,373
核數師酬金	—	—
就租賃物業支付之經營租賃租金	216,437	307,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622	101,407

## 9.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之稅率為25%。

於各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除稅前虧損	(2,151,220)	(1,702,888)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537,805)	(425,72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37,805)	(425,722)
所得稅開支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無錫速幫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2,151,220港元及3,854,108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溢利來源，故未有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 10.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就提供予無錫速幫之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 11.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無錫速幫五名最高薪僱員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薪金及實物福利	512,899	611,3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90	5,698
	<u>518,189</u>	<u>617,085</u>

#### 12. 每股虧損

概無呈列有關每股虧損之資料，原因為於本報告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批租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成立日期)	—	—	—
添置	510,407	635,286	1,145,693
匯兌調整	243	302	545
	<u>510,650</u>	<u>635,588</u>	<u>1,146,23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0,650	635,588	1,146,238
添置	—	5,612	5,612
匯兌調整	243	278	521
	<u>510,893</u>	<u>641,478</u>	<u>1,152,371</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510,893	641,478	1,152,37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成立日期)	—	—	—
期內撥備	43,749	27,873	71,622
匯兌調整	21	14	35
	<u>43,770</u>	<u>27,887</u>	<u>71,65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3,770	27,887	71,657
期內撥備	58,642	42,765	101,407
匯兌調整	(233)	(173)	(406)
	<u>102,179</u>	<u>70,479</u>	<u>172,658</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102,179	70,479	172,658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6,880</u>	<u>607,701</u>	<u>1,074,581</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u>408,714</u>	<u>570,999</u>	<u>979,713</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所用年率如下：

批租物業裝修	預期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賬款	216,438	267,474
其他應收款項	3,784	17,530
	<u>220,222</u>	<u>285,004</u>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571,933	476,464
	<u>792,155</u>	<u>761,468</u>

無錫速幫向其客戶提供30日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30日內	<u>216,438</u>	<u>267,474</u>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多以無錫速幫之功能貨幣計值。

####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浮息，並以無錫速幫之功能貨幣計值。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84,836	134,623
其他應付稅項	35,664	33,831
應計費用	<u>515,322</u>	<u>349,649</u>
	<u>735,822</u>	<u>518,103</u>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大多以無錫速幫之功能貨幣計值。

#### 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為無錫速幫的權益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實繳資本**

	人民幣	等額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成立日期)	—	—
期內注入實繳資本	2,300,000	2,904,54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00,000	2,904,547
期內注入實繳資本	3,700,000	4,659,75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6,000,000	7,564,303

**19. 經營租賃承擔****無錫速幫作為承租人**

無錫速幫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無錫速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以到期日分為：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一年內	883,818	823,66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3,726	919,168
	2,047,544	1,742,835

租賃經磋商後為期一年至三年，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20. 退休福利計劃**

無錫速幫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轄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無錫速幫須根據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無錫速幫之唯一責任為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21. 資本風險管理**

董事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無錫速幫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務及權益結餘，讓投資者獲得最大回報。無錫速幫之整體策略於整段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無錫速幫之資本結構由實繳資本及儲備組成。

無錫速幫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工作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按照管理層之推薦意見，無錫速幫將透過注資及籌措新債務而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22.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b>金融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222	285,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321	2,499,556
	<u>506,543</u>	<u>2,784,560</u>
<b>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5,822	518,10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68,489	—
	<u>1,404,311</u>	<u>518,103</u>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無錫速幫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載列如下：

**(a) 市場風險**

無錫速幫旗下業務主要面對因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無錫速幫所面對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

交易按與相關業務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計值。概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利率風險**

無錫速幫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由於無錫速幫之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故有關銀行結餘利率之任何變動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無錫速幫並無利用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主要指應收賬款，其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無錫速幫因結餘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以及有關信貸風險之集中情況主要來自應收一名貿易債務人款項(附註14)分別216,438港元及267,474港元。為管理信貸風險，無錫速幫建立專責團隊釐定信貸條款、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無錫速幫將銀行及現金結餘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之水平，以撥付無錫速幫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無錫速幫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無錫速幫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乃自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線得出。

此外，下表詳列無錫速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無錫速幫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以金融資產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由於流動資金乃以淨資產及負債為管理基準，為了解無錫速幫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有必要加入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資料。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222	220,222	220,2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321	286,321	286,321
	<u>506,543</u>	<u>506,543</u>	<u>506,543</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5,822	735,822	735,82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68,489	668,489	668,489
	<u>1,404,311</u>	<u>1,404,311</u>	<u>1,404,311</u>
<b>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b>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5,004	285,004	285,0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9,556	2,499,556	2,499,556
	<u>2,784,560</u>	<u>2,784,560</u>	<u>2,784,56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8,103	518,103	518,10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u>518,103</u>	<u>518,103</u>	<u>518,103</u>

(d)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無錫速幫管理層認為，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無錫速幫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重慶康鼎澳財務諮詢有限公司（「重慶康鼎澳」）完成收購無錫速幫全部權益後，董事認為無錫速幫於本報告日期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重慶康鼎澳及Allied Summit Inc.。

24.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重慶康鼎澳與無錫速幫之權益擁有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560,000元收購無錫速幫全部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

III. 其後財務資料

無錫速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李德輝  
執業證書編號P06077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 目標集團

下文載列有關(A)目標集團；(B)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C)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D)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各自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目標集團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

#### 財務及業務回顧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收益	—	8,314,246	136,659,331	97,931,656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3,319)	(7,076,046)	19,913,783	39,522,974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3,319)	(7,328,297)	11,019,442	26,726,784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3,319)港元及(7,328,297)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之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1,019,442港元及26,726,784港元。目標集團之純利自二零一四年起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創業所需建立成本龐大但收益有限；(ii)網上P2P平台近年於中國日益普及；及(iii)目標集團之市場策略成功。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4,588港元、22,143,945港元及97,957,815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為144,210,096港元，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14,464,025港元、116,757,780港元及12,988,29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向其他人士墊款約30,760,000港元已墊付予其業務夥伴以提供短期資金，有關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清償。董事會確認，完成後將不會出現類似性質之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負債總額分別約為55,047港元、18,765,415港元及58,371,33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負債總額約為64,888,130港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所得稅分別約17,158,438港元、24,360,720港元及21,242,383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淨額分別約為(50,459)港元、3,378,530港元、39,586,485港元及79,321,966港元。於有關期間，按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總資本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00%、21.8%、24.1%及14.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北京滙聚融通與註冊股東訂立結構合約，據此，概無目標集團已付或應付之代價，且(i)北京滙聚財富管理經營業務之財務業績以及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轉移至北京滙聚融通；及(ii)北京滙聚融通取得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控制權，而北京滙聚財富管理自該日起被視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於結構合約簽立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之實繳資本(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註冊股東於該日前注資。是項注資以本公司前股東(「前賣方」)向註冊股東提供之同等貸款撥資。簽立結構合約時，前賣方同意豁免向註冊股東收回有關貸款之權利。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將收購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盈餘確認為視作股權參與者注資並將有關盈餘計入其他儲備屬合適，有關金額乃目標集團收購其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註冊股東以現金分別向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實繳資本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128,1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62,600港元)，是項注資

以前賣方提供之同等貸款撥資，前賣方同意豁免向註冊股東收回有關貸款之權利。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將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確認為視作股權參與者注資並將其計入其他儲備屬合適。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回顧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就人民幣承受淨匯兌風險。

目標集團管理及監控外匯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目標集團將研究訂立額外外幣遠期合約從而減低風險之可行性。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有0名、376名、1,339名及1,149名僱員。目標集團不時根據個人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檢討僱員薪酬，且一般會每年批准加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適時作出特別調整。

#### 股息

於回顧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B) 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

**財務及業務回顧**

以下為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收益	1,434,330	2,420,986
除稅前虧損淨額	(4,238,784)	(2,769,4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4,238,784)	(2,769,4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238,784)港元及(2,769,400)港元，主要由於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始成立而產生重大建立成本。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4,589,19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4,243,895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2,440,974港元、1,424,901港元及378,02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負債總額約為4,037,052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負債總額約3,672,695港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52,139港元及571,200港元。於有關期間，按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總資本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88.7%及(66.2)%。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無抵押資產。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回顧期間，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

由於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就人民幣承受淨匯兌風險。

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監控外匯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有0名、0名、156名及139名僱員。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不時根據個人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檢討僱員薪酬，且一般會每年批准加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適時作出特別調整。

#### 股息

於回顧期間，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C) 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

## 財務及業務回顧

以下為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收益	893,127	1,309,377
除稅前虧損淨額	(3,337,082)	(2,940,324)
除稅後虧損淨額	(3,337,082)	(2,940,32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337,082)港元及(2,940,324)港元，主要由於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始成立而產生重大建立成本。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3,833,336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7,186,362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2,041,039港元、1,050,654港元及4,094,669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負債總額約為1,117,76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負債總額約835,184港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715,569港元及6,351,178港元。於有關期間，按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總資本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7.57)%及(64.5)%。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並無抵押資產。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回顧期間，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

由於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就人民幣承受淨匯兌風險。

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管理及監控外匯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有0名、0名、110名及102名僱員。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不時根據個人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檢討僱員薪酬，且一般會每年批准加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適時作出特別調整。

#### 股息

於回顧期間，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D) 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

**財務及業務回顧**

以下為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港元
收益	605,092	959,836
除稅前虧損淨額	(2,151,220)	(1,702,888)
除稅後虧損淨額	(2,151,220)	(1,702,888)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151,220)港元及(1,702,888)港元，主要由於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始成立而產生重大建立成本。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2,153,05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4,240,737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979,713港元、761,468港元及2,499,556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負債總額約為1,404,31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負債總額約518,103港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分別約748,746港元及3,722,634港元。於有關期間，按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總資本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51.0%及(67.1%)。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並無抵押資產。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回顧期間，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

由於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就人民幣承受淨匯兌風險。

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管理及監控外匯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有0名、0名、99名及88名僱員。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不時根據個人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檢討僱員薪酬，且一般會每年批准加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適時作出特別調整。

#### 股息

於回顧期間，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承諾促使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完成收購昆明速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昆明速幫」)、深圳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深圳速幫」)及無錫速幫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無錫速幫」)全部股權。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計及上述各項收購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以及目標集團、昆明速幫、深圳速幫及無錫速幫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二零一四年年報)；及(i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昆明速幫、深圳速幫及無錫速幫於各自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編製，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建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基於其性質使然，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業績或現金流量或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達致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昆明速幫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深圳速幫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錫速幫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備考經調整)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	14,464	2,441	2,041	980	20,440			20,440
商譽	220,000	—	—	—	—	220,000	2,487,307	2及3	2,707,30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	—	2,586,268 (2,586,268)	1 3	—
無形資產	1,194	—	—	—	—	1,194			1,194
取得伐木特許權之按金	236	—	—	—	—	236			2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18,237	—	—	—	—	2,218,237			2,218,237
	<u>2,440,181</u>	<u>14,464</u>	<u>2,441</u>	<u>2,041</u>	<u>980</u>	<u>2,460,107</u>			<u>4,947,41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及利息	403,180	—	—	—	—	403,180			403,1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45	116,758	1,425	1,050	761	147,639	12,674 (1,451)	2b 4	158,8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	—	24,361 (24,361)	1 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220	12,988	378	4,095	2,500	95,181	(13,701)	1(b)	81,480
	<u>506,045</u>	<u>129,746</u>	<u>1,803</u>	<u>5,145</u>	<u>3,261</u>	<u>646,000</u>			<u>643,52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	2,127	—	—	—	2,127	(1,451)	4	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1	17,158	3,673	835	518	23,165	2,937	6	26,10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4,361	—	—	—	24,361	(24,361)	5	—
應付稅項	8,830	21,242	—	—	—	30,072			30,072
	<u>9,811</u>	<u>64,888</u>	<u>3,673</u>	<u>835</u>	<u>518</u>	<u>79,725</u>			<u>56,850</u>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u>496,234</u>	<u>64,858</u>	<u>(1,870)</u>	<u>4,310</u>	<u>2,743</u>	<u>566,275</u>			<u>586,672</u>
	<u>2,936,415</u>	<u>79,322</u>	<u>571</u>	<u>6,351</u>	<u>3,723</u>	<u>3,026,382</u>			<u>5,534,08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82	8	7,569	12,604	7,564	30,527	(27,745)	3	2,782
股份溢價	721,226	—	—	—	—	721,226			721,2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1,997,241	—	—	—	—	1,997,241			1,997,241
法定儲備	—	221	—	—	—	221	(221)	3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1,367	—	—	—	—	1,367			1,367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	—	—	—	2,596,928	1(a)	2,596,928
實繳盈餘	277,102	—	—	—	—	277,102			277,102
匯兌儲備	379	402	10	24	13	828	(449)	3	379
其他儲備	—	48,544	—	—	—	48,544	(48,544)	3	—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63,834	30,147	(7,008)	(6,277)	(3,854)	(50,826)	(2,937) (13,008)	6 3	(66,7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2,936,263</u>	<u>79,322</u>	<u>571</u>	<u>6,351</u>	<u>3,723</u>	<u>3,026,230</u>			<u>5,530,254</u>
非控股權益	<u>152</u>	<u>—</u>	<u>—</u>	<u>—</u>	<u>—</u>	<u>152</u>	<u>3,680</u>	<u>3</u>	<u>3,832</u>
	<u>2,936,415</u>	<u>79,322</u>	<u>571</u>	<u>6,351</u>	<u>3,723</u>	<u>3,026,382</u>			<u>5,534,086</u>

##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昆明速幫	深圳速幫	無錫速幫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備考經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5,165	136,660	1,434	893	605	204,757	(2,932)	7	201,825
銷售成本	(1,857)	(5,022)	(3)	(2)	(1)	(6,885)	2,932	7	(3,953)
毛利	63,308	131,638	1,431	891	604	197,872			197,8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403	158	1	1	—	19,563			19,563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	8,076	—	—	—	—	8,076			8,07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67,019)	—	—	—	—	(67,019)			(67,019)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0)	—	—	—	—	(60)			(60)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4,523)	—	—	—	—	(14,523)			(14,5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430	—	—	—	—	3,430			3,430
匯兌虧損	—	(126)	—	—	—	(126)			(1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8,002)	(2,610)	(1,905)	(1,390)	(63,907)			(63,907)
行政開支	(32,637)	(53,754)	(3,061)	(2,324)	(1,365)	(93,141)			(93,1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022)	19,914	(4,239)	(3,337)	(2,151)	(9,835)			(9,835)
所得稅開支	(6,899)	(8,894)	—	—	—	(15,793)			(15,793)
年/期內(虧損)/溢利	(26,921)	11,020	(4,239)	(3,337)	(2,151)	(25,628)			(25,628)
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6,008)	11,020	(4,239)	(3,337)	(2,151)	(24,715)	(52)	8	(24,767)
非控股權益	(913)	—	—	—	—	(913)	52	8	(861)
	(26,921)	11,020	(4,239)	(3,337)	(2,151)	(25,628)			(25,628)
年/期內(虧損)/溢利	(26,921)	11,020	(4,239)	(3,337)	(2,151)	(25,628)			(25,62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	531,502	—	—	—	—	531,502			531,502
— 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14,523	—	—	—	—	14,523			14,523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77	60	(8)	(4)	(5)	1,320			1,320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20,381	11,080	(4,247)	(3,341)	(2,156)	521,717			521,717
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0,400	11,080	(4,247)	(3,341)	(2,156)	521,736	(53)	9	521,683
非控股權益	(19)	—	—	—	—	(19)	53	9	34
	520,381	11,080	(4,247)	(3,341)	(2,156)	521,717			521,717

##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昆明速幫	深圳速幫	無錫速幫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022)	19,914	(4,239)	(3,337)	(2,151)	(9,835)		(9,835)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	(69)	(1)	(1)	—	(73)		(73)	
股息收入	(19,397)	—	—	—	—	(19,397)		(19,397)	
融資成本	926	—	—	—	—	926		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2	3,387	121	39	72	4,551		4,551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	(8,076)	—	—	—	—	(8,076)		(8,07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67,019	—	—	—	—	67,019		67,019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0	—	—	—	—	60		60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 減值虧損	14,523	—	—	—	—	14,523		14,5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430)	—	—	—	—	(3,430)		(3,430)	
匯兌虧損/(收益)	—	170	(8)	(5)	(5)	152		1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2,533	23,402	(4,127)	(3,304)	(2,084)	46,420		46,420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161,078)	—	—	—	—	(161,078)		(161,0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665	(62,919)	(1,804)	(2,636)	(792)	(66,486)	13,025	10	(53,461)
應付賬款增加	—	1,762	—	—	—	1,762			1,7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及應付利息增加	2,267	18,012	3,405	1,117	668	25,469			25,46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11,660	630	—	735	13,025	(13,025)	10	—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124,613)	(8,083)	(1,896)	(4,823)	(1,473)	(140,888)			(140,888)
已付所得稅	(939)	(665)	—	—	—	(1,604)			(1,604)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25,552)	(8,748)	(1,896)	(4,823)	(1,473)	(142,492)			(142,492)

本集團	目標集團	昆明速幫	深圳速幫	無錫速幫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 (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成立 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考經調整)	
<b>投資活動</b>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15,606	—	—	—	15,606			15,606	
已收股息	9,413	—	—	—	9,413			9,413	
就可換股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已收利息	537	—	—	—	537			537	
已收銀行利息	2	69	1	1	73			73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12)	—	—	—	(14,012)			(14,012)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	(1,194)	—	—	—	(1,194)			(1,19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5)	(13,532)	(2,763)	(757)	(18,263)			(18,263)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0,287	(13,463)	(2,762)	(756)	(7,840)			(7,840)	
<b>融資活動</b>									
注資	—	25,128	4,799	6,056	2,905	38,888	(13,760)	//	25,128
償還借貸	(65,000)	—	—	—	—	(65,000)			(65,000)
已付利息	(2,056)	—	—	—	—	(2,056)			(2,056)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7,056)	25,128	4,799	6,056	2,905	(28,168)			(41,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82,321)	2,917	141	477	286	(178,500)			(192,260)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757	11,970	—	—	—	260,727			260,72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298	(72)	—	—	—	1,226			1,226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7,734	14,815	141	477	286	83,453			69,693

附註：

1. 調整反映確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附註a)	2,596,928
減：銷售貸款應佔代價	<u>(24,361)</u>
銷售股份應佔代價	2,572,567
收購昆明速幫、深圳速幫及無錫速幫之代價(附註b)	<u>13,701</u>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u>2,586,268</u></u>

附註：

- a. 收購事項之代價須透過發行本金額2,400,000,000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償付。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2港元轉換為1,200,000,000股股份。

就收購事項將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轉換權。就本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董事將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釐定為2,596,928,000港元，當中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並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一 權益部分(轉換權)	<u>2,596,928</u>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u><u>2,596,928</u></u>

權益部分分類為經擴大集團之儲備。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分別不會少於100,000,000港元及35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目標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總額少於保證溢利，則收購事項之代價須按協議所訂明公式扣減。基於附註2d所示以收入法就目標集團業務得出之估值，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綜合除稅前溢利預計不會少於保證溢利。因此，賣方所提供保證之公平值微不足道，故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未有計入。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可換股票據各部分及賣方所提供溢利保證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將由董事釐定，各項公平值可能與上文所顯示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 b.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促使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完成收購昆明速幫、深圳速幫及無錫速幫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後，目標集團完成收購昆明速幫、深圳速幫及無錫速幫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為13,701,000港元。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假設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該等收購之代購已以現金償付。

2. 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所收購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購買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代價超出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昆明速幫、深圳速幫及無錫速幫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附註1a)		2,596,928
減：所收購已識別資產及目標集團所承擔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附註a)	79,322	
來自前賣方之應收款項(附註b)	12,674	
	<u>91,996</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銷售貸款	24,361	<u>(116,357)</u>
加：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款項(91,996,000港元之4%)		<u>3,680</u>
		2,484,251
加：收購昆明速幫、深圳速幫及無錫速幫產生之商譽(附註c)		<u>3,056</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u>2,487,307</u></u>

附註：

- a.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估計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會計師報告所載其各自於該日之賬面值相若。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前賣方與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6%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兆峰結欠前賣方貸款訂立協議。根據協議，前賣方承諾北京滙聚財富管理之實繳資本不會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註冊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該日後注資。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狀況表而言，已確認來自前賣方之應收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674,000港元)，以反映前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向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注資之責任。
- c. 收購昆明速幫、深圳速幫及無錫速幫所產生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收購昆明速幫、深圳速幫及無錫速幫 之代價之公平值(附註1b)	13,701
減：所承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 昆明速幫	571
— 深圳速幫	6,351
— 無錫速幫	3,723
	(10,645)
收購昆明速幫、深圳速幫及無錫速幫產生之商譽	3,056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估計，昆明速幫、深圳速幫及無錫速幫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會計師報告所載其各自於該日之賬面值相若。

- d.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審閱經擴大集團之商譽賬面值。減值檢測涉及釐定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估計公平值約2,868,000,000港元釐定，當中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業務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以收入法進行之估值。根據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以收入法進行之估值，董事所得出結論為商譽並無減值，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誠如上文所述，業務估值僅應要求就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評估商譽減值而提供。就收購事項而言，尚未進行估值，且僅以董事會函件一節內「代價之基準」一段所載因素為代價之基準。因此，並無於本通函刊載估值詳情。

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商譽至少每年或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測。經擴大集團之業績或會受到減值虧損之影響，而不論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其賬面值。



- e. 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獲假定為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3. 調整反映撤銷於目標集團、昆明速幫、深圳速幫及無錫速幫之投資以及該等公司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之合併項目，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1)	<u>2,586,268</u>
目標集團、昆明速幫、深圳速幫及無錫速幫之 股本及收購前儲備(附註見下文)	89,967
前賣方向北京滙聚財富管理注入實繳資本之承諾(附註2b)	12,674
減：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款項	<u>(3,680)</u>
	<u>98,961</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u>2,487,307</u></u>

附註：目標集團、昆明速幫、深圳速幫及無錫速幫之股本及收購前儲備之分析載於下表：

	目標集團 千港元	昆明速幫 千港元	深圳速幫 千港元	無錫速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8	7,569	12,604	7,564	27,745
收購前儲備					
— 法定儲備	221	—	—	—	221
— 匯兌儲備	402	10	24	13	449
— 其他儲備	48,544	—	—	—	48,544
—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u>30,147</u>	<u>(7,008)</u>	<u>(6,277)</u>	<u>(3,854)</u>	<u>13,008</u>
股本及收購前儲備	<u>79,322</u>	<u>571</u>	<u>6,351</u>	<u>3,723</u>	<u>89,967</u>

4. 調整反映撤銷目標集團結欠昆明速幫、深圳速幫及無錫速幫之餘額(分別為844,000港元、338,000港元及269,000港元)合共1,451,000港元之合併項目。
5. 調整反映撤銷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即銷售貸款)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合併項目。
6. 調整反映確認董事所估計收購事項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2,937,000港元。
7. 調整反映撤銷目標集團就昆明速幫、深圳速幫及無錫速幫所得收益(分別為1,434,000港元、893,000港元及605,000港元)合共2,932,000港元之合併項目。
8. 調整反映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目標集團、昆明速幫、深圳速幫及無錫速幫之業績。

9. 調整反映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目標集團、昆明速幫、深圳速幫及無錫速幫之全面收益／開支。
10. 調整反映撤銷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及相關應收款項增加。
11. 調整反映撤銷昆明速幫、深圳速幫及無錫速幫之實繳資本分別4,799,000港元、6,056,000港元及2,905,000港元(假定於年初(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注入各公司)。
12. 董事認為就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作調整源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預期將對本公司構成持續影響。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附錄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 貴公司收購Katar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6%及銷售目標公司及兆峰有限公司結欠賣方貸款(「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三A節)。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售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審計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包括採取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憑證釐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經考慮其對 貴集團之性質、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後作出之判斷。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李德輝

執業證書編號P06077

香港

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預期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782,102,650 股股份 2,782,102.65

緊隨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後(供說明用途)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782,102,650 股股份 2,782,102.65  
12,000,000,000 股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時  
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12,000,000.00

總計：

14,782,102,650 股股份 14,782,102.65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間在各方面會及將會享有同地位，特別包括股息、表決權及股本回報。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換股股份會及將於聯交所上市。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現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蘇維標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621,219,755 (好倉)	58.27
Allied Summit Inc.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621,219,755 (好倉)	58.27

附註：Allied Summit Inc. 由蘇維標先生擁有80%權益，而餘下20%權益則由吳國輝先生擁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屬重要之經擴大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即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乃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執業律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為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非於經擴大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結構合約；及
- (c)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3,850,000港元。

##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丹鳳女士(「張女士」)。張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普通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細則;
- (b) 本通函第57至5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第59至76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
- (d) 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之同意書;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i) 本通函。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Allied Summit Inc.(作為賣方)(「賣方」)與蘇維標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該協議」，載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代價2,400,000,000港元收購Kata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96%連同Katar Global Limited及兆峰有限公司應付或結欠賣方或產生之所有債務、責任及負債(「收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一切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率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收購事項代價；
- (c) 授權董事會於可換股票據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一切彼認為與該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擬進行之事宜或與該等事宜相連或有關而彼等認為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一概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